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和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今（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报告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就《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2

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控股股东芜湖投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层面，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与发行人处于相同或类似行业。（2）奇瑞汽车关联公司芜湖鑫源联合设立莫森泰克有限。设立初衷为奇瑞汽车提供中国自主品牌汽车装备，自然形成业务合作和配套关系。2017年11月，奇瑞科技（奇瑞汽车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芜湖投控转让其所持有的莫森泰克45%股份。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奇瑞科技分别与安徽中安、安徽徽元、芜湖岭澜、安徽安华、安徽联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截至目前，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10.84%的股权。（3）奇瑞科技向发行人委派1名董事，目前高管人员7人，其中程永海、汪义文、李擎3人均曾任职奇瑞汽车。（4）招股书披露部分高管持有香港上市公司奇瑞汽车股份。（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瑞控股关联交易比例为65.75%、62.67%、66.85%和62.14%。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除发行人以外，包括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股权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各期收入利润资产情况。（2）说明前述企业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是否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说明公司董监高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情况，包括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持股原因，是否存在影响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4）结合奇瑞科技持股情况、委派董事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安排、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奇瑞控股能否对发行人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委派董事是否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5）说明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专利、核心技术等，历史上是否来源于奇瑞控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风险。（6）结合奇瑞控股及其相关方的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对照相关规则，说明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完整。（7）说明在内控层面，如何保证与奇瑞控股的交易价格公允性与生产独立性，关联

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除发行人以外，包括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股权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各期收入利润资产情况

根据芜湖投控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访谈，控股股东控制企业（除发行人以外，包括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股权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各期收入利润资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企业情况”。

（二）说明前述企业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是否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前述企业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及芜湖投控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除发行人外的一级子公司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前述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相互独立，已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情况及隔离措施
1	人员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人员独立。
2	场所独立	（1）发行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12号，发行人独立持有该地块的不动产权，并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向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了芜湖经济技术开

	立	<p>发区凤鸣湖北路 1-9 号厂区内 3 号厂房、综合办公楼及硬化地面，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p> <p>（2）发行人子公司莱州冶金、莱州创智、莱州捷成及莱州精密：发行人子公司莱州冶金、莱州创智、莱州捷成及莱州精密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云峰北路 2188 号，发行人子公司莱州冶金独立持有该地块的不动产权，并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p> <p>（3）发行人其余子公司均向第三方租赁主要经营场所，该等第三方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p> <p>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在同一厂区办公、生产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场所方面物理隔离，发行人场所独立。</p>
3	资产独立	<p>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p>
4	业务独立	<p>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此外，发行人还从事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产品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p>
5	财务独立	<p>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交叉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情况。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并且在财务日常管理中执行，依照公允价格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依据法律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或披露程序；在财务系统方面建立系统性的隔离措施确保发行人财务系统管理及审批流程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财务独立。</p>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隔离措施具有有效性。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其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其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1）前十大客户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永达科技”）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泓毅股份”）的前十大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其中永达科技与发行人重合的前十大客户为奇瑞控股，泓毅股份与发行人重合的前十大客户为奇瑞控股、吉利汽车、比亚迪及振宜汽车。

永达科技、泓毅股份以及莫森泰克所生产的产品均属于汽车零部件，其中永达科技主营汽车有色、黑色零部件含缸体、飞轮、曲轴、缸盖、进气管、罩盖和壳体类产品的铸造与加工，泓毅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焊接件、汽车被动安全件、汽车冲压件及汽车模具铸件，其与发行人重叠的前十大客户均为整车厂，具有商业合理性。

（2）前十大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前十大客户重叠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存在前十大客户重叠的关联企业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投控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芜湖投控系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市属国有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汽车零部件、智能设备及集成、工程和项目管理、航空航天等业务，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问题2”之“（一）列表说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除发行人以外，包括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股权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各期收入利润资产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永达科技及泓毅股份外，其他相关企业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永达科技、泓毅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说明如下：

（1）永达科技

在业务方面，永达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有色、黑色零部件含缸体、飞轮、曲轴、缸盖、进气管、罩盖和壳体类产品的铸造与加工。永达科技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产品特点和产品功能均存在不同，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存在差异。

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与永达科技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均独立获取客户及向供应商独立进行采购，不存在与永达科技联合开展业务或联合采购的情况。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与永达科技均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发行人聘任了独立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在业务领域拥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与永达科技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情形。

发行人与永达科技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永达科技的产品特点和功能、核心技术等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以独立获取客户及向供应商独立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与永达科技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泓毅股份

在业务方面，泓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焊接件、汽车被动安全件以及模具铸件。发行人与泓毅股份的主要产品、产品特点和产品功能均存在不同，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存在差异。

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与泓毅股份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均独立获取客户及向供应商独立进行采购，不存在与泓毅股份联合开展业务或联合采购的情况。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与泓毅股份均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发行人聘任了独立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在业务领域拥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与

泓毅股份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情形。

发行人与泓毅股份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泓毅股份的产品特点和功能、核心技术等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以独立获取客户及向供应商独立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与泓毅股份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均不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是否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是否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除发行人现任董事王孝伟、汪安宁、伍运飞、张婷婷系由芜湖投控委派至发行人及其他芜湖投控控制企业任职，以及发行人董事王玉泉在芜湖投控控制企业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并领薪外，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近亲属未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领薪单位	任职/兼职公司	任职/兼职职务
王孝伟	芜湖投控	芜湖投控	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永达科技	董事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汪安宁	芜湖投控	芜湖投控	副总经理
		永达科技	董事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伍运飞	芜湖投控	芜湖投控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¹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监事，下同。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融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芜湖三山瑞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泓毅股份	董事
		永达科技	董事
王玉泉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婷婷	芜湖投控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王孝伟、汪安宁、伍运飞、张婷婷系由芜湖投控委派至发行人及其他芜湖投控控制企业任职，王玉泉在芜湖投控控制企业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并领薪，不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是否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1,417 人，其中中层及以上员工²共计 34 人，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中层及以上员工人数众多，且主要为生产线工人，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决策事项并不具有影响力，因此，就题涉事项，基于重要性原则，本所选取中层及以上员工开展必要的尽调核查。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层及以上在职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层及以上在职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况，不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现任董事王孝伟、汪安宁、伍运飞、张婷婷由芜湖投控委派其至发行人及其他芜湖投控控制企业，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王玉泉在芜湖投控控制企业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并领薪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中层及以上在职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不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三) 说明公司董监高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情况，包括持股数量、持股比

² 根据发行人《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层员工指总助（总经理助理）、正部（部长、子公司总经理）、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副部长、子公司副总经理）、部助（部长助理、外派财务经理、车间主任），高层员工指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例、持股原因，是否存在影响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

1、说明公司董监高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情况，包括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持股原因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芜湖投控及奇瑞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进行公开检索，公司除现任董事舒晓雪作为奇瑞体系内的员工，因参与奇瑞汽车股权激励而间接持有奇瑞汽车少量股份外，其他现任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情况。

舒晓雪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路径为：舒晓雪通过芜湖永瑞叁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奇瑞汽车小于 0.01% 的股份。

芜湖永瑞叁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奇瑞汽车的员工持股平台，舒晓雪作为激励人员间接持有奇瑞汽车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情况。

2、是否存在影响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奇瑞科技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

综上所述，公司除现任董事舒晓雪作为奇瑞体系内的员工，因参与奇瑞汽车股权激励而间接持有奇瑞汽车少量股份外，其他现任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

（四）结合奇瑞科技持股情况、委派董事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安排、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奇瑞控股能否对发行人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委派董事是否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及奇瑞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奇瑞科技之股东奇瑞股份不能通过奇瑞科技对发行人的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委派董事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具体分析如下：

1、奇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 1,148.78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4%。

2、奇瑞科技委派董事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安排、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舒晓雪、现任独立董事夏菊子系奇瑞科技提名。舒晓雪、夏菊子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仅通过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除了上述人员外，奇瑞科技未向发行人委派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奇瑞控股能否对发行人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委派董事是否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舒晓雪、现任独立董事夏菊子系奇瑞科技提名董事，其仅根据《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与董事会审议权限事项的决策，行使董事权利，对发行人的管理、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具体分析如下：

1、从股东会决策机制上，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会会议应当按照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进行表决，所持表决权数量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比例（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奇瑞科技仅能依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84% 股份的表决权参与股东会审议及决策，未达到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对于股东会任何审议事项（包括特别决议事项）所设定的否决门槛。此外，发行人《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不存在股东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的内容，奇瑞科技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2、从董事会决策机制上，发行人现任董事共计 15 名，其中董事舒晓雪、夏菊子由奇瑞科技提名。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人数比例（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投赞成票方可通过。奇瑞科技仅提名 2 名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3%，未达到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对于董事会任何审议事项所设定的否决门槛。此外，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不存在董事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的内容，奇瑞科技提名的董事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3、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经营上，奇瑞科技无权、亦未向发行人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经营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奇瑞控股无法通过奇瑞科技对发行人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委派董事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五）说明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专利、核心技术等，历史上是否来源于奇瑞控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风险

1、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133 项发明专利，15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283 项专利，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的专利为 280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数量
芜湖莫森泰克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柳州莫森泰克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重庆莫森泰克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青岛莫森泰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英泰曼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莱州冶金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莱州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莱州创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合计			280

注：表格中所列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其中 7 项实用新型专利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专利均为涉及汽车天窗、汽车玻璃升降器、电子控制单元（ECU）和粉末冶金零部件专利。专利来源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历史上来源于奇瑞控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风险。

2、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对应知识产

权和技术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知识产权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1	苍穹全景机械组技术	2022213732135 一种全景天窗遮阳帘转轴定位结构 2022203012655 一种全景天窗玻璃传动机构 2017105148244 汽车全景天窗玻璃边沿自动清理装置 2021108309244 一种外滑式汽车全景天窗运动机构 2018106859816 可检测全景天窗前玻璃减震缓冲块的工装 201610591398X 汽车全景天窗导风板减震结构 2015104595078 一种全景天窗半固定式机构及其开启方法 2015104595237 一种具有全景天窗半固定式机构的汽车及其开启方法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2	天窗导风网安装结构技术	2015105550483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板弹力测试工装及其测试方法 201610591398X 汽车全景天窗导风板减震结构 2015105602399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网安装结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3	天窗导风帘压块集成式结构技术	2021216739926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帘压块集成式结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4	天窗玻璃包边和胶条连接结构技术	202122076938X 一种汽车天窗玻璃 PU 包边模具用的快速密封胶结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5	天窗排水装置技术	2015205603664 一种全景天窗外滑式排水机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6	汽车天窗骨架结构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7	天窗滑轨技术	202110646841X 一种用于汽车玻璃升降器滑轨性能检测的装置 2015102081633 一种汽车天窗滑轨转运装置 2015102081737 一种汽车天窗滑轨转运方法 2014106867693 汽车天窗滑轨检具 2014105939270 汽车天窗滑轨自动涂油站 2014105929724 汽车天窗滑轨手动装配生产线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8	全景天窗星空顶+氛围灯技术	2020209497434 一种星空顶天窗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9	平台化车	202121295845X 一种汽车车门玻璃承重测试装置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玻

	门玻璃升降器技术			璃升降器产品
10	可调节式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技术	2019210385615 一种可调节式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玻璃升降器产品
11	轻量化单轨式玻璃升降器技术	2019216585507 一种塑料结构单导轨玻璃升降器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玻璃升降器产品
12	轻量化双导轨玻璃升降器技术	2019216585511 一种铝质双导轨结构玻璃升降器 2019216585441 一种塑料结构双导轨玻璃升降器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玻璃升降器产品
13	新型玻璃升降器丝轮和丝轮盖配合结构技术	2020218862475 玻璃升降器丝轮和丝轮盖配合新结构 2023236110598 一种玻璃升降器用丝轮结构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玻璃升降器产品
14	智能天窗/车窗控制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玻璃升降器以及电子控制单元产品
15	发动机冷却风扇用铁芯的制造技术	2010105227140 发动机冷却风扇用铁芯的制造工艺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粉末冶金件产品
16	大排量变量泵粉末冶金转子的生产技术	202320965988X 一种大排量变量泵粉末冶金转子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粉末冶金件产品
17	变量油泵用的粉末冶金调整环检测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粉末冶金件产品
18	电子泵转子的生产制造技术	2023118492457 一种电子泵转子曲面轮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3223700582 一种电子泵转子的粉末冶金模具 2019222985367DCT 电子泵粉末冶金中间板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粉末冶金件产品

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主要技术均为涉及汽车天窗、汽车玻璃升降器、电子控制单元（ECU）和粉末冶金零部件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历史上来源于奇瑞控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风险。

综上所述，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专利、核心技术等，历史上不存在来源于奇瑞控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六）结合奇瑞控股及其相关方的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对照相关规则，说明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完整

1、关联方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称“《第 36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认定依据主要如下：

（1）《公司法》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三）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市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3) 《第 36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一条，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完整

经对照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第 36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上述规定，发行人就奇瑞控股及其相关方已准确、完整认定关联方，具体说明如下：

(1)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第 36 号准则》的规定，奇瑞控股及其相关方中构成公司关联方的仅有奇瑞科技；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

及其子公司。

芜湖投控是奇瑞控股、奇瑞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奇瑞控股、奇瑞股份为芜湖投控的联营企业，因此，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鉴于报告期内，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或其部分下属控股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发行人从严将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或其体系内下属控股企业的合营企业亦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并披露了该等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主要关联法人。

(3) 发行人与类似案例中就奇瑞控股及其相关方的关联方认定口径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埃泰克（603293.SH）、泓毅股份（874347.NQ）、杰锋动力（874386.NQ）等公司均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并表范围内企业、合营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因此，公司将奇瑞控股、奇瑞股份体系内下属控股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基于谨慎性原则，从严将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或其体系内下属控股企业的合营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

(七) 说明在内控层面，如何保证与奇瑞控股的交易价格公允性与生产独立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1、说明在内控层面，如何保证与奇瑞控股的交易价格公允性与生产独立性

在汽车行业中，供应商一般基于产品成本并结合产品开发难度、车型预期销量、市场竞争情况和潜在业务机会等因素进行报价，随后供求双方通过电子竞价、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莫森泰克与奇瑞控股均通过电子竞价、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新车型平台项目并确定定点、开发等各阶段的价格。在定点询价环节，除莫森泰克之外，奇瑞控股亦邀请了非关联的第三方供应商参与竞价。

各个定价环节的具体流程及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阶段	报价方式	供应商报价依据	价格确认依据	审批程序
竞争	电子竞	公司按照奇瑞的技术	奇瑞会重新核算供应商	发行人报价格审批

阶段	报价方式	供应商报价依据	价格确认依据	审批程序
定点	价、招投标	要求，提供主要 BOM 型号及材料成本、模检具费用等，并结合竞争情况报价	BOM 报价依据，根据质量、技术、价格、交付等多个维度评估，确定定点供应商及定点价格	流程：销售工程师—技术平台主管—财务总监—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
定点项目调整	商务谈判（如出现变更）	在开发过程中，产品 BOM 会根据软硬件适配、实车匹配等作出局部调整，但主要部分不会发生变更。若局部调整，则会进行重新报价	若局部调整，会进行重新报价	变更报价格审批流程：销售工程师—技术平台主管—财务总监—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
SOP 核价及年度降价	商务谈判	在 SOP 阶段，奇瑞根据零售端的市场竞争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一定幅度的降价。公司结合当时产品的材料成本以及后续合作能带来的优惠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降价幅度	根据新车型的市场竞争情况，奇瑞控股会提出相应降价目标，与供应商结合实际产品的成本情况等进行谈判。	价格协议审批流程：报价格审批流程：项目报价-销售工程师—技术平台主管—财务总监—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

在定点项目开发前，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法对关联销售进行初步报价，即以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为基础，叠加适当毛利率，形成初始价格方案；在此基础上，奇瑞控股综合多家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并结合当前市场定价水平、整车销售价格等多重因素，就价格、合同条款及配套服务等内容与供应商开展商务谈判，最终确定具有市场竞争力且符合双方利益的销售价格。

在批量供货阶段，公司与奇瑞控股下属企业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若本合同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货物价格条款以外，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公司框架协议适用上述约定，并在每年实际执行过程中，通过双方签订价格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款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作为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获得确认，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决策程序的完整性。

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系公司自主完成采购。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在公司自有车间内实施，并严格依据公司持有的专利技术及既定的生产工艺流程执行，充分保障了生产的独立性与完整性。对于奇瑞控股在个别项目中指定的少数原材料（如特定型号的电机等），公司在相关采购事项中也系独立开展询价、合同谈判与签署、结算及付款等全部商务活动，确保采购流程的自主性、规范性

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与奇瑞控股的关联销售不仅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而且在实际执行中通过年度价格协议、市场化询价机制、统一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公允定价方法，确保交易的公允性、透明性和合规性。同时，凭借自主生产和采购能力，保持了高度的生产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能够有效保证与奇瑞控股的交易价格公允性与公司的生产独立性。

2、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奇瑞控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奇瑞控股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奇瑞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奇瑞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或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事项与奇瑞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纳税，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奇瑞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奇瑞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担保，或由奇瑞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奇瑞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股东奇瑞科技在奇瑞公司体系内的功能定位为股权投资、控股平台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奇瑞公司采购主体相互独立，不存在职能交叉，因

此，奇瑞科技不参与奇瑞公司的具体汽车零部件采购流程，不参与莫森泰克与奇瑞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过程，也不为莫森泰克获取订单提供任何帮助。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奇瑞控股之间除正常业务合作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双方业务合作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采用“框架协议+价格协议”的标准采购模式，所有订单均通过公开透明的商务谈判获取，定价机制符合行业惯例，交易记录完整可追溯。公司作为奇瑞控股在天窗和玻璃升降器方面的核心战略供应商，系基于公司二十年来的技术研发积累、产品质量保障及稳定供货能力所形成，不存在依赖非正常商业安排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实施严格的分级审批和定期审计监督。财务数据显示，公司与奇瑞汽车之间的销售回款、采购结算均严格遵循合同约定的账期和结算方式，资金流向清晰、凭证完备，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未发现异常情况。双方合作完全基于独立商业主体间的公平交易原则。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奇瑞控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3、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1) 公司采取的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通过积极拓展新客户、深耕现有客户资源、扩大产能及持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多措并举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有效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具体内容如下：

①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进行新客户定点项目的开发

公司自 2004 年进入奇瑞汽车配套体系以来，持续深化市场布局，先后成功开拓东风乘用车、上汽通用五菱、江铃福特等知名车企，并于 2016 年实现一汽大众等重要合资品牌突破。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陆续进入蔚来汽车、比亚迪等头部新能源车供应链体系，涵盖了从传统燃油车到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布局各类型车型配套市场，依托在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开闭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新开发客户数量同比显著增长，市场拓展成效显著。

②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深耕现有客户资源

在持续开拓市场的同时，公司也积极维护与现有销售规模相对较低客户的合

作关系，充分利用技术、研发、质量、服务以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的优势，积极争取非关联方客户的新车型以及现有车型的定点项目，扩大销售规模，降低对关联方大客户的依赖。

③逐步扩大产能，为满足更多客户需求提供支持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水平。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生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为市场开拓、新客户承接做好充足的产能储备。

④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获得客户的认可。为保持竞争力，公司密切跟踪客户需求及市场动态，及时跟进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需求，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积累，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并通过自主研发与配套研发的结合，快速响应整车厂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开发新客户以及维护现有客户，并有助于深化和巩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粉末冶金领域研发投入，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新兴应用场景，并布局电动滑门项目，丰富产品矩阵、优化结构，不断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持续深化市场拓展战略，积极与潜在客户开展技术交流与商务洽谈，着力推进新客户开发与定点项目获取，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布局。基于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充分发挥在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开闭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及市场口碑优势，重点围绕主流整车制造企业的多动力平台车型需求开展精准营销，有效提升了客户多元化水平。

公司秉持“市场导向、技术引领、质量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与下游整车厂商的战略合作，业务拓展成效显著。客户多元化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2025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比为 60.26%，较前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等非关联方客户大力开展业务合作，不断提升现有客户业务规模，2023 年-2025 年，公司非关联方收入分别为 58,670.40 万元、64,836.06 万元和 76,438.49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2023年至2025年非关联方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14%，高于我国汽车整体销量增长速度。

此外，公司制定了现行有效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文件，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同时，奇瑞科技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上述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正在积极落实和推进，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逐步投产、新客户的定点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并实现收入，从长期来看，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预计将逐步改善，上述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问题（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芜湖投控出具的确认函；
- （2）获取并查阅芜湖投控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3）访谈芜湖投控下属一级子公司；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检索。

就问题（二），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芜湖投控出具的确认函；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保缴交记录；
- （3）访谈芜湖投控下属一级子公司；
- （4）获取芜湖投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芜湖投控出具的说明；

（5）访谈芜湖投控、公开核查、查阅泓毅股份的公开挂牌文件、上市申报的公开文件、对永达科技及泓毅股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确认该等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中层及以上在职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报告期内流水。

就问题（三），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芜湖投控及奇瑞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进行公开检索；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奇瑞科技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问题（四），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2）取得奇瑞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就问题（五），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验发行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专利情况；

（2）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历史上来源于奇瑞控股的情况。

就问题（六），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其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等情况；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对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通过流水情况分析判断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

（5）核查是否存在不属于法定关联方但与公司具有特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凭据等资料；

（7）查阅《公司法》《上市规则》《第 36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比对，审慎判断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问题（七），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内部控制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取得奇瑞科技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对公司客户奇瑞控股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确认双方合作背景及交易的真实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及相关价格协议，检查其审批相关资料；

（5）了解公司报告期及期后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情况，获取相关整车厂新定点项目列表，核查公司新客户的开拓进展情况及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成效。

2、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隔离措施具有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前十大客户重叠，该等重叠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存在前十大客户重叠的关联企业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均不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现任董事王孝伟、汪安宁、伍运飞、张婷婷由芜湖投控委派其至发行人及其他芜湖投控控制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王玉泉在芜湖投控控制企业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并领薪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中层及以上在职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不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公司除现任董事舒晓雪作为奇瑞体系内的员工，因参与奇瑞汽车股权激励而间接持有奇瑞汽车少量股份外，其他现任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

(3) 奇瑞控股无法通过奇瑞科技对发行人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委派董事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4) 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专利、核心技术等，历史上非来源于奇瑞控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5) 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

(6) 公司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能够有效保证与奇瑞控股的交易价格公允性与公司的生产独立性；发行人对奇瑞控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二、《问询函》问题 3

子公司收购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于 2023 年以 25,049.00 万元受让李佳恩、李佳璐合计持有的莱州创智 80.00% 股权，莱州创智被收购前主营汽车用粉末冶金零部件。(2) 莱州创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持有莱州冶金、莱州捷成和莱州精密三家公司 75% 的股权，李志荣持有上述三家公司另外 25% 的股权。(3) 收购形成商誉账面原值 8,460.27 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收购莱州创智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原因、时点、纳入合并范围时间的准确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业绩承诺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等。(2) 说明收购后的资产、人员、技术整合情况，结合母子公司资源、技术等共享情况、报告期内莱州创智的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业务开展区域的变化情况，说明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分析收购莱州创智的真实合理性。

(3) 说明莱州创智原股东李佳恩、李佳璐及少数股东李志荣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结合莱州创智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商誉确认计量及减值的测算过程，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计算过程，减值测试结果；结合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选取参数对营业收入、现金流的预测，说明预测业绩和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购莱州创智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原因、时点、纳入合并范围时间的准确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业绩承诺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等

1、收购莱州创智的交易背景及原因

公司收购莱州创智主要是希望以并购方式进一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展客户群体、发挥协同作用，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1）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收购莱州创智后，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莱州创智整体盈利能力较好、资产结构合理，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积极发挥协同作用：公司与莱州创智同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分别主要从事汽车开闭器件和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莫森泰克与莱州创智的业务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莱州创智海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公司通过对莱州创智的收购，可以进一步加深对海外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理解，搭建与海外市场参与者沟通的渠道，为公司后续的产品国际化路线奠定基础。收购后双方继续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实现市场协同效应；

（3）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粉末冶金行业发展空间较大，莱州创智产品在提升性能、轻量化制造、降低成本等方面有较大优势。公司利用华东区域优势及成熟的粉末冶金工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有利于市场拓展和产业做大做强、实现公司“成就一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公司收购莱州创智有利于优化自身销售结构、强化盈利能力，发挥市场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莱州创智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

2、收购时点、纳入合并范围时间的准确性

2023年3月，公司与李佳恩、李佳璐（当时二人各分别持有莱州创智50%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佳恩将其持有的莱州创智500万元注册资

本（对应莱州创智 50% 股权）、李佳璐将其持有的莱州创智 3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莱州创智 30% 股权）转让给公司，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条件下，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5,049.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0,019.60 万元；2023 年 3 月 30 日，莱州创智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董监高人员变动、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莱州创智 8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莱州创智 80% 股权），李佳璐持有莱州创智 2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莱州创智 20% 股权）；莱州创智的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变更为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 40% 的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已相应更新股东名册，将发行人登记在其股东名册中，且已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完成重要证照、印鉴的移交，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持有莱州创智 80% 股权并实际控制莱州创智，经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确认，将 2023 年 3 月 31 日确定为莱州创智购买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莱州创智的收购确认时点以及纳入合并范围时间准确。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中，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具有评估资质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莱州创智开展相应审计、评估工作，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41Z0076 号）、《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莱州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2233 号）。芜湖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莫森泰克实施企业并购及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2023]8 号），同意核准莫森泰克拟收购莱州创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2233 号）。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关于同意莫森泰克实施企业并购及增资的批复》（国资企[2023]10 号），原则同意莫森泰克实施企业并购及芜湖建投对莫森泰克增资方案，莫森泰克以不超过 2.52 亿元收购莱州创智 80% 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经核准的评估价格。

根据上述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莱州创智的审计、评估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经审计的金额	经评估的金额	增减值
流动资产	1,361.85	1,361.85	-
非流动资产	765.00	32,325.00	31,56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莱州冶金）	765.00	32,325.00	31,560.00
资产总计	2,126.85	33,686.85	31,560.00
流动负债	646.91	646.91	-
负债总计	646.91	646.91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79.94	33,039.94	31,56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莱州创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039.94 万元，评估价值较公司账面净资产 1,479.94 万元增值 31,560.00 万元，系子公司莱州冶金在收益法评估方法下对应股权评估增值。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莱州创智 80.00% 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26,431.95 万元，双方以此为基础，最终协商一致后确定收购价格为 25,049.00 万元。实际收购价格小于评估价值。

莱州创智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3,039.94 万元，评估价值较公司账面净资产 1,479.94 万元评估增值 31,560.00 万元，增值部分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莱州冶金）经营效益较好，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莱州冶金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3,1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其账面净资产 14,969.36 万元评估增值 28,130.64 万元。公司收购价格按照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计算，市盈率倍数为 10.49 倍，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完成对莱州创智收购后，莱州创智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评估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莱州创智采用以经芜湖市国资委核准的、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价格的确定经过芜湖市国资委的批准，具有公允性。

4、价款支付情况、业绩承诺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等

（1）价款支付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0,019.60 万元；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8,619.60 万元；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1,400.00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剩余转让价款 5,009.80 万元待三年业绩承诺期（即：2023 年至 2025 年）满考核后再支付。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3780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0979 号），莱州冶金已完成业绩考核。剩余转让价款预计将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完成支付。

（2）业绩承诺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等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条款的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莱州创智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系指莱州创智原实际控制人李志荣）承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期”），莱州冶金的扣非净利润分别在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基础上增加 50.00 万元、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3,785.00 万元、3,835.00 万元、3,885.00 万元。

在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期内，若莱州冶金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李佳恩、李佳璐、李志荣）按照如下公式进行现金补偿：三年业绩承诺期后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x 24,649 万元。若业绩考核达标，则公司将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剩余价款（即 5,009.80 万元）；若业绩考核未达标，则公司有权根据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款项金额情况直接从剩余价款中扣减，直至扣完为止，若不足扣减的，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公司补偿。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且完成业绩考核或补偿后，转让方实际收到的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的价款总金额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款。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粉末冶金零部件板块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情况（扣非净利润）	3,885.00	3,835.00	3,785.00
莱州冶金业绩事项情况（扣非净利润）	4,796.62	4,940.73	4,486.85
莱州创智业绩实现情况（扣非净利润）	4,748.75	4,864.20	4,401.27

注：据双方《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的业绩主体为莱州冶金（在转让时点，莱州捷成、莱州精密为莱州冶金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莱州创智进行股权架构调整，莱州捷成、莱州精密由莱州冶金子公司变更为莱州创智子公司，变更前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由于莱州创智除持股莱州冶金、莱州捷成、莱州精密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性业务，因此上表增加莱州创智（合并口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对比。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粉末冶金零部件板块已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因此，剩余转让价款 5,009.80 万元预计将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完成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部分价款支付，莱州冶金已完成业绩考核，剩余转让价款预计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完成支付。

（二）说明收购后的资产、人员、技术整合情况，结合母子公司资源、技术等共享情况、报告期内莱州创智的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业务开展区域的变化情况，说明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分析收购莱州创智的真实合理性

1、收购后的资产、人员、技术整合情况

（1）资产整合

公司对莱州创智的生产设备、厂房、模具等资产进行梳理，统一资产管理标准、建立相关资产台账，规范相关资产购置、使用、折旧、处置等流程，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与管理规范性；对双方拥有的专利、商标、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进行梳理，按照各领域进行分类归档、统一管理，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规则，实现无形资产的协同复用，为后续业务拓展提供支撑。此外，将莱州创智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统一双方财务核算体系、资金管理模式及内控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人员整合

为确保业务稳定，公司保留莱州创智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技术骨干。秉持着“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理念，公司委派成员进入其董事会、向其派驻财务负责人，参与其经营管理、财务管控等工作，确保其经营决策与公司整体战略保持一致；同时，明确双方管理人员的分工职责，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协调解决整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双方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的融合。此外，公司加强对莱州创智的人员培训与融合，加强双方企业文化建设、促进双方人员理念融合。

（3）技术整合

公司对莱州创智的专利、研发成果等进行全面梳理，建立统一的技术成果管理体系，规范专利申请、技术转化、成果共享等环节，积极寻求双方技术成果的交叉应用；同时，公司统一双方的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流程及技术标准，规范研发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试验验证、成果转化等环节，统一技术检测标准与质量管控要求，确保双方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收购莱州创智后，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

2、结合母子公司资源、技术等共享情况、报告期内莱州创智的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业务开展区域的变化情况，说明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分析收购莱州创智的真实合理性

（1）母子公司资源、技术等共享情况

莱州创智在被收购前后的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合并莱州创智完善了公司在汽车零配件领域的业务布局，有助于通过在不同业务间共享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业务协同。具体共享情况如下：

A、生产资源共享：公司对子公司的生产设备、厂房、模具等资产进行梳理，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与管理规范性，实现相关资产的协同复用，为后续业务拓展提供支撑。

B、供应链资源共享：母子公司共享优质供应商资源，优化供应链结构，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与话语权；建立供应商集中管理和评价体系，加强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与动态管理，降低供应链中断风险，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性。

C、客户资源共享：通过整合双方的生产基地与销售网络，公司业务开展区域逐步拓展，实现国内重点区域的全面覆盖；同时，依托莱州创智的原有海外客户资源与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公司进一步加深了对海外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理解，搭建与海外市场参与者沟通的渠道，为公司后续的产品国际化路线奠定基础。

D、技术资源共享：公司对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进行梳理，实现技术的协同复用，为后续业务拓展提供支撑；双方联合开展新品研发等工作，共享研发人才资源，通过技术交流、联合研发等方式，提升双方研发团队的整体专业能力。

E、管理经验与政策资源共享：母子公司共享经营理念、生产体系与质量管

控标准、车间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培训资源等，以此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业务协同；依托发行人背靠国有企业的优势，共享产业政策资源和政策申报经验等，为双方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2) 报告期内莱州创智的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莱州创智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553.23	22,651.46	14,960.66
净利润	4,811.19	5,022.55	3,807.96

注：莱州创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系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莱州创智经营稳定、财务数据较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客户覆盖面扩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总资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 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务开展区域的变化情况

①客户覆盖范围扩大、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

自 2022 年度起，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额排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奇瑞控股	奇瑞控股	奇瑞控股	奇瑞控股
2	长安汽车	上汽通用五菱	振宜汽车	上汽通用五菱
3	上汽通用五菱	长安汽车	上汽通用五菱	吉利汽车
4	Pankl Group	Pankl Group	吉利汽车	振宜汽车
5	吉利汽车	吉利汽车	长安汽车	长安汽车

注：在统计前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1、奇瑞控股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等；

2、上汽通用五菱包括：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等；

3、长安汽车包括：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4、Pankl Group 包括：爱塞威汽车油泵（昆山）有限公司、爱塞威进出口贸易（昆山）有限公司、SHW Pumps&Engine Components Inc.和 SHW Automotive GmbH 等；

5、吉利汽车包括：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等。

收购莱州创智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奇瑞控股、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吉利汽车、振宜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聚焦汽车开闭器件领域；而莱州创智核心经营主体莱州冶金，其主营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客户包括 Pankl Group、盖茨（Gates）、世特科（Stackpole）、伊顿（Eaton）、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动力系统相关零部件企业，聚焦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 Pankl Group，该客户系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相关客户。通过客户资源共享，公司客户覆盖范围延伸至汽车动力系统等领域，客户涵盖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可以降低公司对单一领域、单一客户的依赖，提升抗风险能力。

②拓展国内区域、突破海外市场

自 2022 年度起，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85,911.25	96.87	189,370.11	96.98	152,124.01	97.01	97,665.15	99.84
外销	6,003.76	3.13	5,893.94	3.02	4,689.70	2.99	160.89	0.16
合计	191,915.01	100.00	195,264.05	100.00	156,813.71	100.00	97,826.03	100.00

收购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等国内汽车产业集中区域；莱州创智业务主要覆盖华东、海外等动力系统制造产业集中区域。

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整合双方的生产基地与销售网络，公司业务开展区域逐步拓展，实现国内重点区域的全面覆盖；2023 年开始，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

显著提高，主要得益于收购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板块所带来的海外业务收入，通过本次收购，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更加多元化。

(4) 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公司收购莱州创智的真实合理性

①莱州创智的业务

莱州创智核心经营主体为莱州冶金，该公司主营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和变速箱用定排量和变排量油泵粉末冶金零件、汽车发动机用链传动粉末冶金零件、汽车变速箱用变排量油泵粉末冶金零件、新能源汽车用电子油泵粉末冶金零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金属软磁等领域。

莱州冶金深耕汽车用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专注于高精度、高可靠性零部件的专业化生产与定制化销售，凭借技术积淀与产业整合能力，构建起从上游核心原材料供应到下游终端整车应用的全链条协同体系，在汽车粉末冶金细分领域形成显著的市场竞争力。

莱州冶金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完善的制造产线，在模具设计及制造，工艺设计，产品精密制造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设有“烟台市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先后获得“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质量标杆企业”、“烟台市绿色工厂企业”等荣誉称号。

②莱州创智的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收购莱州创智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莱州创智的业务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二者终端客户均为主机厂。

公司在收购莱州创智后，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并且，合并莱州创智完善了公司在汽车零配件领域的业务布局，有助于通过在不同业务间共享生产资源、供应链和客户资源、技术资源、管理经验和政策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业务协同。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客户覆盖面扩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总资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水平，公司盈利能

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此外，莱州创智海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公司通过对莱州创智的收购，可以进一步加深对海外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理解，搭建与海外市场参与者沟通的渠道，为公司后续的产品国际化路线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公司收购莱州创智具备真实性、合理性。

（三）说明莱州创智原股东李佳恩、李佳璐及少数股东李志荣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莱州创智原股东李佳恩、李佳璐及少数股东李志荣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李佳恩、李佳璐及李志荣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志荣，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莱州市粉末冶金总厂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副厂长等职务；2000年1月至今，任莱州冶金总经理。

（2）李佳璐，现研究生在读。

（3）李佳恩，现研究生在读。

李志荣与李佳恩系父子关系，李佳恩与李佳璐系表兄妹关系。

根据李佳恩、李佳璐及李志荣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三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佳恩	莱州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0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13
	宁波保税区明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65
李佳璐	莱州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莱州创智	200.00	20.00

李志荣	莱州捷成	12.50	25.00
	莱州精密	7.50	25.00
	莱州冶金	255.00	25.00
	莱州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100.00
	平阳明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79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李佳璐及李志荣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李佳恩出具的承诺函³、李佳璐、李志荣及李佳恩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除持有莱州创智、莱州捷成、莱州精密及莱州冶金股权外，李佳恩、李佳璐及李志荣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收购莱州创智的交易背景和原因、价款支付情况及业绩承诺条款签订、执行情况；

（2）获取并查看公司收购莱州创智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师资质文件、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评估核准文件及批复文件等国资审批文件、付款凭证等；

（3）访谈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4）了解公司收购莱州创智后的资产、人员、技术整合情况，了解母子公司资源、技术等共享情况，了解主要客户、业务开展区域的变化情况；

（5）获取并查看报告期内莱州创智的财务数据情况；

（6）获取并查阅李佳恩、李佳璐及李志荣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网络检索；获取李佳璐及李志荣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李佳恩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³ 李佳恩常年在海外居住，其名下的国内银行账户仅用于接收留学学费、生活费等，因其国内账户关联的预留手机号所对应的SIM卡存放于境内无法取用，客观上导致其无法通过短信验证码及人脸识别等动态验证方式登录电子银行渠道以获取交易流水。李佳恩已就其账户资金情况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查验，本所认为：

(1) 公司收购莱州创智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公司收购莱州创智的收购确认时点以及纳入合并范围时间准确；公司收购莱州创智采用以经芜湖市国资委核准的、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价格的确定经过芜湖市国资委的批准，具有公允性；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完成部分价款支付，莱州冶金已完成业绩考核，剩余转让价款预计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完成支付；

(2) 公司在收购莱州创智后，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公司收购莱州创智具备真实性、合理性；

(3) 除持有莱州创智、莱州捷成、莱州精密及莱州冶金股权外，李佳恩、李佳璐及李志荣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问询函》问题 4

劳动用工及经营规范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2) 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其中 2022 年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况。(3) 公司存在多个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外协产品买卖合同，合同内容为采购汽车外协产品。

请发行人：(1) 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经营，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应披露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 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或工作具体情况，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3) 说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经营，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应披露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说明降低劳务派遣人数的实施措施和效果，终止劳务派遣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5) 说明劳务外包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结合劳动用工法律规定分析相应法律风险，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6) 说明汽车外协产品采购的主要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外协产品采购和普通产品采购的划分标准，在产品类别、采购流程、生产工序、核心技术运用等方面的异同，说明外协产品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 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经营，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应披露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经营，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劳务外包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1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	广西柳州市七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	安徽鑫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青岛淘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	安徽宝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	山东莱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7	安庆富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8	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	安庆欧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江西龙诚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的劳务外包公司，其劳务外包费用各期合计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劳务外包费用的比例均超过 8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名称	业务合作期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1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1340200070948673K	2013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舆情信息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

					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广西柳州市七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1450200MA5PQ5E384	2020年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项目: 职业中介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装卸搬运; 建筑物清洁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家政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物业管理;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鑫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1340203MA8Q8A7R1B	2023年3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装卸搬运; 酒店管理;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生产线管理服务;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职业中介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青岛淘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1370214325963497E	2015年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人力资源服务; 国内劳务派遣; 人事代理服务; 劳务服务; 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违禁品); 家政服务; 产品包装 (不含印刷); 经济信息咨询; 搬运、装卸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 室内装饰装潢; 土石方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 普通货运; 包装服务; 汽车租赁 (不得开展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 商务

					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电子产品加工；电子设备安装、维修技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劳务事务代理；社会调查服务（不含涉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宝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91340200MA2T3J0B59	2018年9月25日至2068年9月24日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山东莱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1370683MADW093X30	2024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安庆富邦人力资源管理	2024年8月1日至	91340800MA2TUF87X0	2019年6	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介绍、就业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思贤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1500101MAC9C7M017	2023年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庆欧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1340803MADC815Q20	2024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一般项目：薪酬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江西龙诚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1360881MA39C0065K	2020年11月18日至2070年11月17日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外卖递送

					服务, 装卸搬运, 家政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企业管理, 广告设计、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至 2024年1月31日	91340200M A2N5DHC0 C	2016年12月7日至 无固定期限	人力资源管理, 人才中介服务, 劳务信息咨询, 家政服务, 保洁服务, 货物装卸 (危险化学品除外), 物业服务, 酒店管理 (除住宿、餐饮), 企业管理, 教育信息咨询 (除教育), 劳务派遣, 企业生产线外包 (涉及行政审批的事项除外), 劳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包边、粘贴、清洁、组装等简易工序相关的辅助类劳务工作。该等劳务服务不涉及法律强制性规定其应当取得许可或必须具备专业资质的情况, 对应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取得必要的专业资质。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包边、粘贴、清洁、组装等简易工序相关的辅助类劳务工作, 从事该等业务无需专业资质, 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合法合规经营, 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合规证明, 并通过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其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该等主要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名称	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 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该机构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2	广西柳州市七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该公司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住房公积金）和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3	安徽鑫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该机构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4	青岛淘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该单位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和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无刑事裁判（犯罪记录）。
5	安徽宝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该机构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6	山东莱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该单位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和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无刑事裁判（犯罪记录）。
7	安庆富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其合作期间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该机构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8	重庆思贤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该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含社保费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税务（含社保费、税费缴纳）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9	安庆欧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试行版)》，确认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其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该机构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0	江西龙诚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确认江西龙诚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其合作期间为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该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纳税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11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该机构在生态环境、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存在 1 起违法违规记录，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因其违法扣押劳务派遣至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七名职工的身份证原件，被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以 3,5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另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主管部门通过其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渠道公开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2、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应披露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上述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网络进行公开查询，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为发行人服务情况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	------------	------------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否	否
广西柳州市七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否	否
安徽鑫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否	否
青岛淘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否	否
安徽宝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否	否
山东莱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否	否
安庆富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否	否
安庆欧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否	否
江西龙诚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否	否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否	否
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	否	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除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外，不存在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小，由于相较于其他客户，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占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身收入比例较高，导致成为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具有业务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具有业务合理性。

（二）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或工作具体情况，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劳动用工需求量逐年增加，存在因业务订单数量增加导致用工需求增加的情况。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缓解客户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对公司生产用工造成的压力，公司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高的工作岗位启用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及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类别	具体岗位	工作内容
技术工人	技术工人	负责模具研磨、清洗、喷漆、去刺、包装、压制、压装等作业
检验员	机加工巡检员	负责对机加工类产品的生产过程抽检及现场异常问题的提报
	三坐标检测员	负责对在制品及成品进行三坐标、轮廓仪、粗糙度仪、影像仪等检测
	外观检验员	成品、半成品的外观和尺寸检验
物流配送	物流员	物流配送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工	处理客户现场器具分类回收
厨房帮厨	厨房帮厨	员工食堂帮厨
设备维护	维保工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产品生产中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模具研磨、清洗、喷漆、去刺、包装、压制、压装、检验、配送等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简单、工作经验要求较低，均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均属于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

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

(三) 说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经营，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应披露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说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经营

(1)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劳务派遣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1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	安徽佶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	广西柳州市七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	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
7	莱州明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	烟台平安人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的劳务派遣单位，其劳务派遣费用各期合计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劳务派遣费用的比例均超过 8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业务合作期间	劳务派遣资质取得情况		在业务合作期间内是否有劳务派遣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	34020720210005	2021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	是
2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	34020920230061	2020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	是
3	安徽佶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34020120220040	2022年7月20日至2025	是

		日		年7月19日	
4	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5001122018034	2021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	是
5	广西柳州市七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450201230901	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是
6	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4502000023	2019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16日	是
7	莱州明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37068320220002	2022年1月27日至2028年1月26日	是
8	烟台平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	37068520180001	2021年10月9日至2027年9月26日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许可资质均已覆盖合作期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2)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合规证明,并由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其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该等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是否合法合规经营
1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6年2月24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3日,该机构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2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6年3月12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1日,该机构在生态环境、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存在1起违法违规记录,为2024年11月20日因其违法扣押劳务派遣至芜

		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七名职工的身份证原件，被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以 3,500 元罚款。
3	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该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含社保费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税务（含社保费、税费缴纳）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该公司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该单位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领域存在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许可手续的情况下，使用林地安装高压线塔基，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被处以责令 6 个月内将占用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罚款 27,068 元的行政处罚。
5	广西柳州市七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该公司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住房公积金）和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6	安徽佶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其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主管部门通过其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渠道公开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7	莱州明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	烟台平安人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另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主管部门通过其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渠道公开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2、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问卷、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网络公开查询，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应披露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为发行人服务情况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否	否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否	否
广西柳州市七方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否	否
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	否	是
莱州明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不合作	/	/
烟台平安人力劳务派遣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已不合作	/	/
安徽佶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不合作	/	/
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不合作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莱州明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烟台平安人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安徽佶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和发行人结束合作，且整体费用较小；除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小，由于相较于其他客户，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较大、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占劳务派遣单位自身收入比例较高，导致其成为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业务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业务合理性。

（四）说明降低劳务派遣人数的实施措施和效果，终止劳务派遣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1、发行人降低劳务派遣人数的实施措施和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制定并实施如下整改措施：①发行人积极扩大正式员工的招聘与使用，同时将符合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转化为正式员工；②发行人不断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持续优化工作岗位安排；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将生产环节中操作简单、易于计价的包边、粘贴、清洁、组装等简易工序相关的辅助类劳务工作进行外包。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在满足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减少了劳务派遣的用工人数，有效降低了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	64	40
正式员工人数（人）	1,417	1,371	1,156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4.67	3.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已降至10%以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总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2、终止劳务派遣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终止劳务派遣真实且合法有效，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事项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并对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22年7月联合制定了《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劳务派遣是指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

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主要特征：由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劳动者，并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但与被派遣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过程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管理。

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主要特征：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基于外包合同形成民事上的契约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制定的《劳务用工管理办法》、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访谈并对照上述规定，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在业务资质、协议条款内容、实际工作内容、薪资待遇及社会保险、用工管理权限、结算方式、风险承担等方面有别于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特征	劳务外包特征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单位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向用工单位派遣劳动者。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如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则对承包方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线上的操作工作业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该等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特殊资质方能从事的业务，故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无特殊资质要求。
协议条款内容	用工单位应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的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事项、经济补偿等费用、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纳入劳务派遣协议的其他事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外包生产工序及人员配备要求、计件结算的时间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外包生产工序及人员配备要求、计件结算的时间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项。		
实际工作内容	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实施。	劳务外包承包方根据发包方需求安排人员完成工作，对岗位没有特殊限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生产线上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的操作工作业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类、辅助类劳务外包服务。
薪资待遇及社会保险	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要督促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发包方仅按照劳务外包合同根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费用。	公司仅按照劳务外包合同根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费用，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外包人员的所有劳动人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劳动合同》、发放薪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用工管理权限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发包方将工作内容发包给承包方，由其按合同约定安排人员完成，人员管理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发包方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	劳务外包供应商直接管理劳务外包人员，发行人不能直接管理与支配该等人员。
结算方式	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计算应付劳务派遣单位的服务费。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发包方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方支付外包费用。	发行人按照当月总服务业务量乘以约定的单价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费用。
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外包涉及双方关系，即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及承包方与其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发包方与承包方，对于用工过程中造成对劳动者的损害，无共同承担责任的义务。	劳务外包供应商独立承担劳动用工全部风险及法律责任。

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在承包人业务资质、协议条款内容、实际工作内容、薪资待遇及社会保险、用工管理权限、结算方式、风险承担、工作成果提交形式等方面有别于劳务派遣，具备劳务外包用工的特征要素。

因此，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情形，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五）说明劳务外包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结合劳动用工法律规定分析相应法律风险，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说明劳务外包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其用工总人数 10% 比例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 的，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行政罚款的法律风险。此外，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其用工总人数 10% 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的有关要求。

2、结合劳动用工法律规定分析相应法律风险，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其用工总人数 10% 比例的情形，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行政罚款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包括发行人、重庆莫森泰克、柳州莫森泰克及莱州冶金。根据上述主体所在地有权限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检索，上述公司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重庆莫森泰克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柳州莫森泰克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冶金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 的情形，但已完成整改，整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未限期改正而受到罚款处罚的情况，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说明汽车外协产品采购的主要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外协产品采购和普通产品采购的划分标准，在产品类别、采购流程、生产工序、核心技术运

用等方面的异同，说明外协产品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招股书披露，公司存在多个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外协产品买卖合同，合同内容为采购汽车外协产品。招股书中“外协产品买卖合同”仅系合同名称，所称“汽车外协产品”，系指公司直接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由其生产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属于一般性购销关系，不涉及委托加工安排，该类采购与其他普通采购并无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2、重大采购合同”更新披露相应内容。

下述外协产品均指公司委托加工安排性质的产品。

1、说明汽车外协产品采购的主要业务模式、业务流程

（1）外协产品的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品主要涉及的工序为软轴包塑、热处理等，行业内相关工艺技术水平相对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加工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主要是由于综合经济效益等因素。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寻找、沟通、协调、签订商务协议、参与供应商准入工作，财务部负责委外资产核算等工作。公司制定了《外包过程管理办法》，在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辅导、管理以及加工质量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规定，从而确保产品加工工艺水平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2）外协产品的业务流程

由申请部门（如生产部或项目组）根据产能、技术能力或成本效益等因素，评估是否需进行委外加工，并正式提出委外需求；采购部参考《采购控制程序》规定，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开发和对接工作；采购部、技术平台与工程部协同参与，对外协厂商的技术实力与生产能力进行综合评估；采购部参考《采购控制程序》规定负责开展询价与议价，并与选定的供应商签署《价格协议》；物流部将待加工的原材料从公司仓库调拨至外协供应商，并在系统中完成出库操作；加工完成后，工程部依据进料检验标准对返回物资进行验收，物流部则负责办理委外成品入库、更新库存台账，并持续开展日常库存监控。

2、外协产品采购和普通产品采购的划分标准，在产品类别、采购流程、生产工序、核心技术运用等方面的异同

普通产品采购指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已完成的原材料、零部件等，用于自身生产或销售，属于一般性购销关系，不涉及委托加工安排。外协产品采购指企业将自身生产过程中部分非核心工序（如软轴包塑、热处理等）委托给外部协作单位完成，并支付相应费用。

两者在产品类别、采购流程、生产工序、核心技术运用等方面的异同如下：

分类	产品类别	采购流程	生产工序	核心技术运用
外协产品采购	半成品	涉及委托加工安排	企业生产流程的延伸，涉及软轴包塑、热处理等委外工序	外协采购主要工序为软轴包塑、热处理等，外协采购环节不涉及核心技术运用
普通产品采购	原材料	不涉及委托加工安排	入库后作为原材料进入内部生产工序，不涉及委外工序	普通采购环节仅系商品购销，不涉及核心技术运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普通产品采购属于一般性购销关系，不涉及委托加工安排，与外协产品的采购在产品类别、采购流程、生产工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3、说明外协产品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外协产品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主要工序为软轴包塑、热处理等，行业内相关工艺技术水平相对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加工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主要是由于综合经济效益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外包过程管理办法》，在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辅导、管理以及加工质量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规定，从而确保产品加工工艺水平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2,324.24	2,397.11	1,679.00
营业成本	156,377.02	156,622.03	125,736.86
占比	1.49%	1.53%	1.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极小，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

依赖。

(2) 公司外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外协事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外协情况
发行人	公司由于综合经济效益等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主要工序为软轴包塑、热处理等。
毓恬冠佳	公司存在自行采购导轨型材，加工并委外氧化后制成导轨总成的情形。
华域汽车	未披露外协事项。
天运股份	公司因为部分生产环节产能不足以及出于降低运费及成本考虑，将部分模压、粘贴、氧化和导轨加工等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金额较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也存在将导轨加工、模压、粘贴、氧化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外协产品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外协加工系出于提升综合经济效益的合理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相关工艺技术成熟、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符合行业惯例。

(七) 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包边、粘贴、清洁、组装等简易工序相关的辅助类劳务工作，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主要从事模具研磨、清洗、喷漆、去刺、包装、压制、压装、检验、配送等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对于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则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及其除莱州冶金外的子公司适用登记管理的情形，已根据上述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莱州冶金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环保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

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安全生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为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没有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义务；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需提供派遣人员参加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若派遣人员入职满 15 天劳务派遣单位没有购买保险或签订合同的，发行人有权扣除派遣人员当月的管理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员工社保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问题（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
-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函；
- （4）获取并查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当地有权限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7）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及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人员。

就问题（二），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 (2) 取得发行人确认函；
- (3) 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及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

就问题（三），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 获取并查阅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当地有权限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主要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 (4) 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问卷；
-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函；
- (6) 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及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

就问题（四），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court.gov.cn>）进行网络公开检索；
- (3) 访谈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
- (4)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并逐一对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劳务用工管理办法》、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

就问题（五），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名单；
- (2)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3) 查阅《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权限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网站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检索。

就问题（六），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检查相关条款及内容是否符合外协产品定义；

（2）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工序，并统计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3）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情况，确认是否符合行业同行做法。

就问题（七），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

（2）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包边、粘贴、清洁、组装等简易工序相关的辅助类劳务工作，从事该等业务无需专业资质，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主管部门通过其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渠道公开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具有业务合理性；

（2）发行人不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

（3）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在环保、税

务、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主管部门通过其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渠道公开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业务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制定并实施如下整改措施：①发行人积极扩大正式员工的招聘与使用，同时将符合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转化为正式员工；②发行人不断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持续优化工作岗位安排；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将生产环节中操作简单、易于计价的包边、粘贴、清洁、组装等简易工序相关的辅助类劳务工作进行外包。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在满足经营生产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减少了劳务派遣的用工人数，有效降低了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终止劳务派遣真实且合法有效，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事项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其用工总人数 10% 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劳务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发行人普通产品采购属于一般性购销关系，不涉及委托加工安排，与外协产品的采购在产品类别、采购流程、生产工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开展外协加工系出于提升综合经济效益的合理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相关工艺技术成熟、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符合行业惯例；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四、《问询函》问题 10

（1）关于技术出资。根据申请文件，奇瑞汽车关联公司芜湖鑫源联合具有汽车车身装备制造背景的加拿大籍技术专家张天锷共同设立莫森泰克有限。其中张天锷出资 18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9 万美元，以技术出资 9 万美元，合

计占注册资本的 30%。请发行人：说明张天锷出资技术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评估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技术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技术出资协议中约定技术是否属于张天锷本职工作或前职务发明。

(2)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②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③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人数及比例，更换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张天锷出资技术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评估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技术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技术出资协议中约定技术是否属于张天锷本职工作或前职务发明

1、说明张天锷出资技术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

(1) 张天锷出资技术的具体情况

芜湖鑫源与张天锷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技术出资协议》和《章程》，同意设立莫森泰克有限，投资总额为 8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其中芜湖鑫源出资 42 万美元（以相应人民币现金折合 42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张天锷出资 18 万美元（其中以现金出资 9 万美元，以技术出资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技术出资协议》，张天锷所出资的技术是指关于建立汽车天窗工厂所需的世界先进水平的的设计方法和理念，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天窗生产管理标准，试验测试标准（部分），质量控制技能，销售管理技能，物流管理技能等。负责召集海内外一流水平的工程技术人员及营销人员参与本项目合作。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莫森泰克有限将成为该项技术的合法拥有者，拥有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专利申请权），有权就技术中的任何一

项或几项，向中国或国外专利机构以合营公司的名义登记专利，在莫森泰克有限运营中使用。

(2)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

张天锷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基础，自张天锷入股公司以来，公司取得了以张天锷作为核心发明人的多项专利，并以张天锷作为主要起草人且发行人作为该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编纂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电动天窗总成》（标准编号：GB/T30037-2013）。

其中，以张天锷为核心发明人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新型车用电动天窗	实用新型	2007200424201	2007/10/29	2008/12/24	莫森泰克	张天锷、郭秋林、傅萍
2	一种机动车用的电动外滑天窗	实用新型	2007200424216	2007/10/29	2008/9/3	莫森泰克	张天锷、郭秋林、李良波
3	一种机动车用新型电动天窗	实用新型	2007200424220	2007/10/29	2008/12/24	莫森泰克	张天锷、郭秋林、邵康
4	一种车用电动天窗的新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07200424235	2007/10/29	2008/10/8	莫森泰克	张天锷、郭秋林、黄宇辉
5	一种智能电动滑门车窗半开限位机构	发明	2008100228012	2008/7/22	2012/5/2	莫森泰克	张天锷、刘清烦、傅萍
6	一种新型汽车滑门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411102	2008/7/22	2009/5/6	莫森泰克	张天锷、刘清烦、王忠
7	一种新型车用电动滑门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8200411136	2008/7/22	2009/5/6	莫森泰克	张天锷、刘清烦、谢天祥
8	一种新型智能电动滑门车窗半开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08200411140	2008/7/22	2009/6/10	莫森泰克	张天锷、刘清烦、傅萍
9	一种新型机动车用智能电动滑门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8200411155	2008/7/22	2009/5/27	莫森泰克	张天锷、刘清烦、王忠

10	一种由单管功率管集成的三相全桥逆变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641664	2010/4/20	2011/7/13	莫森泰克	杨振军、宋满星、张天鄂 ⁴
11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智能驱动模块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02317060	2010/7/15	2015/9/23	莫森泰克	杨振军、宋满星、张天鄂
12	一种车辆手动天窗	实用新型	2006200717335	2006/5/17	2007/7/11	莫森泰克	张天锷、郭秋林、周道金、张志成、程书昊
13	汽车天窗托架	实用新型	2006200734044	2006/5/31	2007/7/11	莫森泰克	张天锷、郭秋林、周道金、张志成、程书昊
14	电动内藏天窗滑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6200717373	2006/5/17	2007/7/11	莫森泰克	张天锷、郭秋林、周道金、张志成、程书昊
15	汽车手动天窗	实用新型	200620071734X	2006/5/17	2007/7/11	莫森泰克	张天锷、郭秋林、周道金、张志成、程书昊
16	一种太阳能汽车天窗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6200717320	2006/5/17	2007/7/11	莫森泰克	张天锷、郭秋林、周道金、张志成、程书昊

此外，在张天锷作为发明人的专有技术基础之上，公司经过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渐形成了天窗导风网安装结构技术、天窗导风帘压块集成式结构技术、天窗玻璃包边和胶条连接结构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协助公司建立试验测试体系，质量控制体系，成本控制体系，销售管理及市场开拓体系，物流管理体系，协助公司培训培养天窗设计开发人员，逐步建立独立完整的设计队伍等。

⁴ 根据公司说明，当时专利代理机构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将张天锷的名字错误记载为“张天鄂”，下同。

综上所述，张天锷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一定程度上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2、评估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核查，张天锷的技术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该技术出资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外资主管部门核准：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核发《关于对汽车天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开管秘[2004]262 号），批复同意芜湖鑫源与张天锷实施汽车天窗系统总成产品项目。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核发《关于同意设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4]272 号），批复同意芜湖鑫源与张天锷设立莫森泰克有限。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9 月 3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0274 号）。

(2) 资产评估：具有评估资质的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普中天分评字[2004]第 0167 号），张天锷以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对建立汽车天窗工厂进行投资，经评定，委托评估资产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所表现出来的市场价值为 846,280 元。

(3) 验资：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外验字[2004]第 037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12 日，莫森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美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1 万美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9 万美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5%；芜湖鑫源出资 42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张天锷出资 18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9 万美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9 万美元。

张天锷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已经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且评估价格 846,280 元高于出资入股价格 9 万美元（按照当时人民币汇率 1 美元兑 8.2766 元人民币⁵，出资入股价格 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744,894 元）。

综上所述，张天锷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s://www.pbc.gov.cn/diaochatongjisi/116219/116227/2839690/index.html>），2004 年 9 月末，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兑 8.2766 元人民币。按照此人民币汇率，出资入股价格 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744,894 元。

3、技术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技术出资协议中约定技术是否属于张天镔本职工作或前职务发明

(1) 技术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张天镔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因此，张天镔以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且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 9 万美元未超过莫森泰克有限的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的百分之二十即 12 万美元，该等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办理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出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技术出资协议中约定技术是否属于张天镔本职工作或前职务发明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职务发明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①根据张天镔出具的确认函，张天镔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张天镔于 Magna International⁶工作之余自行研发的技术，并非在 Magna International 工作中履行公司任务作出的发明创造，亦非利用 Magna International 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因此，不属于前职务发明的情形；

②根据发行人及张天镔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检索，自张天镔于 2004 年 9 月以前述非专利技术向发行人出资以来至今的逾 20 年的期间，Magna International 未就张天镔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归属向张天镔或发行人提出过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亦未与张天镔或发行人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

⁶ 根据 Magna International 官网（<https://www.magna.com>），Magna International 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是北美、欧洲、中国等全球汽车行业核心市场中多家整车厂商供应商，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NYSE MGA）及多伦多股票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TSX MG）。

因此，张天锷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综上所述，张天锷以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二）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1、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了部分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修改了部分风险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具体如下：

章节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修改完善了“（一）经营风险”之“2、汽车产业波动的风险”、“4、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下滑风险”、“（二）财务风险”之“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3、毛利率下降风险”；“（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新增“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删除了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修改完善了“一、经营风险”之“（二）汽车产业波动的风险、（四）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下滑风险”、“二、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三）毛利率下降风险”；“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删除了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2、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明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已出具的承诺	承诺主体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发行人

	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力鼎投资）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为确保……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	不适用	不适用
1-23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周玉成）

	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控股股东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函》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持股5%以上股东
		《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持股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	控股股东	

		务独立的承诺函》	
--	--	----------	--

经对照规则逐一对比，公司及相关主体已经按照相应规则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事项齐备，且相关承诺人已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公司将会持续监督督促承诺事项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

（三）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人数及比例，更换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2年1月1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周玉成、夏峰、邢晖、伍运飞、鲁付俊、张天锷、聂迎庆、姚毅、邓素兰、王功伟、房世庆。

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更换时间	离任	新任	职务	更换背景及原因
1	2022年3月16日（换届）	夏峰	王津华	董事	股东芜湖投控重新提名
		鲁付俊	刘春平	董事	股东奇瑞科技重新提名
		邓素兰、王功伟	陈健民、夏菊子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期即将满6年
2	2023年7月29日	邢晖	汪安宁	董事	股东芜湖投控重新提名
3	2023年12月29日	聂迎庆	杨士军	董事	股东安徽同华重新提名
4	2025年5月15日（换届）	/	王玉泉、张婷婷	董事	董事会席位扩充，股东芜湖投控另行提名
		张天锷	王卫	董事	股东华夏股份重新提名
		刘春平	舒晓雪	董事	股东奇瑞科技重新提名
		/	朱平	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会席位扩充，新增职工董事
		姚毅、房世庆	王慧霞、傅利彬、徐建忠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席位扩充，新增1名独立董事；另原2名独立董事任期满6年
5	2025年6月6日	王津华	王孝伟	董事	股东芜湖投控重新提名
6	2025年12月1日	徐建忠	王晓滨	独立董事	原董事辞任，股东华夏股份重新提名

注：此处有关变动时间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任董事之日。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2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周玉成（总经理）、程永海（副总经理）、汪义文（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沈虎（副总经理）、王孝伟（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更换时间	离任	新任	职务	更换背景及原因
1	2025年5月 22日	/	李擎	副总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由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
		/	邵文彬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李擎和邵文彬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其二者简历情况如下：

李擎，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总院内外饰院主管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平台负责人；2019年7月至2025年5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技术平台负责人；2025年5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邵文彬，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天窗主任设计师；2015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窗主任设计师；2019年8月至2025年5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天窗主任设计师；2025年5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天窗主任设计师；2025年6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天窗主任设计师。

3、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人数及比例，更换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包括离任、现任，剔除重复人数后的总人数，下同）为33人。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27人次。其中，来自原股东委派的变动为14人次，发行人内

部培养的变动为 2 人次，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导致离换任的变动为 8 人次，因董事会席位扩充而新增职工董事和独立董事导致的变动为 2 人次，因独立董事自身职业规划辞任导致的变动为 1 人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要求，“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由发行人内部培养而产生的，或者因依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而新增董事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第十条，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因此，剔除来自原股东委派或由发行人内部培养而产生的变动、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导致离换任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为 33 人，变动人数为 3 人次，变动比例为 9.09%，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具有合理原因，相关人员变动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问题（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芜湖鑫源与张天锷签署的《合资合同》、《技术出资协议》和《章程》；

（2）查阅《关于对汽车天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开管秘[2004]262 号）、《关于同意设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4]2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0274 号）；

（3）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华普中天分评字[2004]第 0167 号）及评估师资质文件、《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外验字[2004]第 037 号）；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 取得张天锷出具的确认函；

(6) 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检索。

就问题（二），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协助发行人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

就问题（三），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

(2) 将相关承诺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要求进行逐一对照。

就问题（四），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看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材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1) 张天锷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一定程度上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张天锷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张天锷以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2) 发行人已经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3) 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

(4) 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具有合理原因，相关人员变动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北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如下：

（一）《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1073 号）《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3780 号）及《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0979 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8,660.83 万元，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14,425.1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5,427.08 万元和 21,363.34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8.80% 和 20.13%。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合法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1 名，包括 10 名境内股东及 1 名境外股东，境内股东中包括 3 名法人股东及 7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芜湖卓然及安徽安华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卓然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卓然直接持有莫森泰克 65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8%，芜湖卓然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芜湖卓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卓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U28R880
名称	芜湖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玉成

出资额	3,630.256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3 楼 310 室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49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芜湖卓然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卓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玉成	普通合伙人	517.64	14.26
2	芜湖泽然	有限合伙人	811.62	22.36
3	汪义文	有限合伙人	461.16	12.70
4	程永海	有限合伙人	218.64	6.02
5	沈 虎	有限合伙人	157.98	4.35
6	朱 平	有限合伙人	167.46	4.61
7	王孝伟	有限合伙人	138.03	3.80
8	许成刚	有限合伙人	156.40	4.31
9	王 云	有限合伙人	160.35	4.42
10	张 伟	有限合伙人	155.35	4.28
11	李 擎	有限合伙人	133.32	3.67
12	邵文彬	有限合伙人	115.32	3.18
13	江 辉	有限合伙人	71.33	1.97
14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81.79	2.25
15	余 翠	有限合伙人	63.43	1.75
16	濮 飞	有限合伙人	60.14	1.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孙玉龙	有限合伙人	60.14	1.66
18	谢天祥	有限合伙人	50.08	1.38
19	邓宏伟	有限合伙人	50.08	1.38
合 计			3,630.26	100.00

芜湖卓然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芜湖泽然亦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芜湖泽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泽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PRPHB8Y
名称	芜湖泽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玉成
出资额	811.617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E 座 205 室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芜湖泽然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泽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玉成	普通合伙人	31.62	3.90
2	司高峰	有限合伙人	77.04	9.49
3	罗冰	有限合伙人	60.48	7.45
4	陈娣	有限合伙人	45.42	5.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程永海	有限合伙人	41.31	5.09
6	项飏	有限合伙人	40.32	4.97
7	孙彬	有限合伙人	35.30	4.35
8	吴钟勇	有限合伙人	30.35	3.74
9	张慧	有限合伙人	30.28	3.73
10	潘云龙	有限合伙人	30.28	3.73
11	金保辉	有限合伙人	29.92	3.69
12	奚晓涛	有限合伙人	20.16	2.48
13	蔡敏	有限合伙人	20.16	2.48
14	朱平	有限合伙人	19.53	2.41
15	邓宏伟	有限合伙人	17.97	2.21
16	陈达伟	有限合伙人	16.98	2.09
17	王康	有限合伙人	16.13	1.99
18	洪金	有限合伙人	15.14	1.87
19	庄思禹	有限合伙人	13.58	1.67
20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0.12	1.25
21	汤勇刚	有限合伙人	10.12	1.25
22	汪惠	有限合伙人	10.12	1.25
23	吴鹏飞	有限合伙人	10.12	1.25
24	钱响	有限合伙人	10.12	1.25
25	奚光富	有限合伙人	10.12	1.25
26	王保磊	有限合伙人	10.12	1.25
27	朱宝军	有限合伙人	10.12	1.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朱碧芳	有限合伙人	10.12	1.25
29	许振宏	有限合伙人	10.12	1.25
30	张荣杰	有限合伙人	10.12	1.25
31	董刚强	有限合伙人	10.12	1.25
32	汪江涛	有限合伙人	9.90	1.22
33	毕艳	有限合伙人	9.90	1.22
34	齐峰	有限合伙人	9.90	1.22
35	邓其祥	有限合伙人	9.90	1.22
36	杨慧	有限合伙人	9.90	1.22
37	李智	有限合伙人	9.90	1.22
38	张歆	有限合伙人	9.90	1.22
39	汪杰	有限合伙人	9.90	1.22
40	何义群	有限合伙人	9.90	1.22
41	濮飞	有限合伙人	9.13	1.12
合 计			811.62	100.00

根据芜湖卓然、芜湖泽然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卓然、芜湖泽然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芜湖卓然、芜湖泽然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本所认为，芜湖卓然、芜湖泽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安徽安华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安华直接持有莫森泰克 2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

根据安徽安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0C60
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威
注册资本	128,5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徽安华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47.14	26.18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2,431.42	17.46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17.96	9.98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1,536.16	8.98
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574.81	8.23
6	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3.47	7.48
7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613.47	7.48
8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49.88	5.49
9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408.98	4.99
10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4,806.73	3.74

合 计	128,500.00	100.00
-----	------------	--------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安徽安华已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J944，安徽安华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19000316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英泰曼特于2025年10月28日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4004248），有效期三年。

2、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1月14日向莱州冶金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372073036XQ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山东烟台莱州市开发区云峰北路2188号，有效期为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止。

3、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A0200125E XCX01M	青岛莫森泰克	新创信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09.22	2028.09.21
2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0350525E20182R1M	莱州冶金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	2025.08.26	2028.08.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85%、99.76%。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芜湖投控，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安徽同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
2	华夏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4%的股份
3	奇瑞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4%的股份
4	奇瑞股份	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4%的股份
5	芜湖卓然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8%的股份
6	陈灏元	通过安徽同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0%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7	王卫	通过华夏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4% 的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投控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芜湖投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芜湖投控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芜湖投控的一级子公司
2	芜湖智能传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3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5	永达科技	
6	泓毅股份	
7	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	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1	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12	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因此发行人与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非芜湖投控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发行人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青岛莫森泰克、重庆莫森泰克、莱州创智、莱州冶金、莱州捷成、莱州精密、英泰曼特、安庆莫森泰克、柳州莫森泰克及宜宾莫森泰克十家子公司，未拥有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合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方。

其中，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合营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芜湖投控的联营/合营企业
2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合营企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⁷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玉成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孝伟 ⁸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芜湖投控总经理及董事
3	伍运飞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担任芜湖投控副总经理
4	汪安宁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芜湖投控副总经理

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投控未设置监事。

⁸ 莫森泰克副总经理王孝伟与芜湖投控董事、总经理王孝伟系同名同姓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5	王玉泉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
6	张婷婷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
7	杨士军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
8	王卫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
9	舒晓雪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
10	朱平	担任莫森泰克职工董事
11	王慧霞	担任莫森泰克独立董事
12	傅利彬	担任莫森泰克独立董事
13	夏菊子	担任莫森泰克独立董事
14	王晓滨	担任莫森泰克独立董事
15	陈健民	担任莫森泰克独立董事
16	程永海	担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
17	汪义文	担任莫森泰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	王孝伟	担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
19	沈虎	担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
20	李擎	担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
21	邵文彬	担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
22	王津华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长
23	方宏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24	钱玮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25	王劲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26	钱瑞梅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27	周哨龙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泽然	周玉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途居露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实际控制、伍运飞、王玉泉、张婷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安徽阡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芜湖鼎瀚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芜湖橙天嘉禾大众影都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应星融资租赁（安徽）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王玉泉的配偶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9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实际控制、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实际控制、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中电科特种飞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汪安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汪安宁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2021年6月被吊销但尚未注销）
16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实际控制、王玉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实际控制、王玉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芜湖智达百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玉泉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杨士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旭密林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杨士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梵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	上海博桥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王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25	蚌埠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的企业
26	馨联动力（曲阜）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经理且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的企业
27	南京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执行董事且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的企业
28	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董事且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52.9525%股权的企业
29	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北京天科新能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东能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的姐姐持有其62.5%股权
32	上海涵黛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卫配偶的姐姐持有其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深圳市环球前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锷的姐姐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2021年5月被吊销但尚未注销)
34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舒晓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舒晓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浙江摩珂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舒晓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舒晓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霞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9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慧霞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0	北京隆安(宁波)律师事务所	傅利彬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41	嵊泗县金金泡沫制品厂	傅利彬配偶的父亲担任厂长的企业
42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陈健民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43	北京源安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王晓滨担任执行董事、王晓滨女儿持有60%股权的企业
44	北京中瑞八方投资有限公司	王晓滨担任董事、王晓滨女儿持有75%股权的企业
45	北京汇商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王晓滨担任财务负责人、王晓滨配偶持有85%股权的企业
46	安徽正伦律师事务所	方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7	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方宏、钱瑞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芜湖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芜湖市健康医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劲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芜湖市交通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哨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发行人部分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担任报告期内芜湖投控部分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于该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均为芜湖投控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不在本部分单独列示。

9、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投控为奇瑞股份第一大股

东，奇瑞股份为公司股东奇瑞科技的唯一股东；奇瑞股份为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奇瑞控股曾为奇瑞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或其部分下属控股企业、合营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发行人将奇瑞控股、奇瑞股份体系内下属控股企业及其合营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关联法人的不作重复披露）：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其投资的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根据谨慎性原则，比照为关联方）、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10、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下列法人或自然人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基于上市规则有关过去12个月属于关联方的仍构成关联方的规则，下表中部分曾经的关联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中安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徐建忠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2025年12月卸任
3	刘春平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2025年5月卸任
4	张天锷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2025年5月卸任
5	姚毅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2025年5月卸任
6	房世庆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2025年5月卸任
7	聂迎庆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2023年12月卸任
8	邢晖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2023年7月卸任；过去12个月曾任芜湖投控的董事及总经理，于2022年7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9	王功伟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10	邓素兰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11	夏峰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12	鲁付俊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13	班燕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14	张昊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15	刘光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16	段光灿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17	张慧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18	曹多华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董事，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9	梁姗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20	李瑗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21	晁文峰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22	陆在春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23	夏丽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董事，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24	王德园	过去 12 个月曾任芜湖投控董事，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25	芜湖市东方星建设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伍运飞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6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泉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27	芜湖万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王玉泉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8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士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29	合肥开尔纳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士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0	上海同华财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杨士军曾持有 3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31	山东瑞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锷曾任执行董事且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2	芜湖馨联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锷过去 12 个月任执行董事且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3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舒晓雪曾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34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舒晓雪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35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北京精英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徐建忠曾持有其 35.9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37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傅利彬曾任执行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38	芜湖瑞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舒晓雪、刘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9	芜湖瑞鹤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刘春平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40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刘春平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41	佛吉亚智能座舱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刘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芜湖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刘春平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43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刘春平曾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44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夏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45	芜湖市财政局	邢晖担任局长的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46	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	邢晖妹妹的配偶任局长的单位
47	启迪数字产业科技（芜湖）集团有限公司	邢晖、夏峰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48	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邢晖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卸任，该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49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张昊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50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张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51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张昊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52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昊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5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鲁付俊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54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聂迎庆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55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聂迎庆控制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56	斯托巴（烟台）精密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世庆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7	宁波元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朱平的弟弟担任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注 1：莫森泰克部分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担任报告期内芜湖投控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于该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均为芜湖投控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不在本部分单独列示。

注 2：莫森泰克部分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担任报告期内奇瑞控股及奇瑞股份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合营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于该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均为奇瑞控股及奇瑞股份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合营企业，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不在本部分单独列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水费、物业费	110,518.11	120,189.89	99,373.75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费	-	-	135.25
奇瑞汽车	实验款	139,890.56	219,200.95	19,716.98
奇瑞汽车	电费	10,713.70	32,737.16	7,291.10

奇瑞汽车	运输物流费	-39,734.20	257,853.21	32,760.00
奇瑞汽车	修理费	105.00	-	-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费	64,803.76	116,813.68	6,347.17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536,327.06	131,265.05	86,039.94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物流费	785,739.65	1,495,902.21	2,723,825.14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快递费	139,136.31	41,429.17	-
小计		1,747,499.95	2,415,391.32	2,975,489.33

注：2023 年度，基于对优秀供应商的奖励，奇瑞股份赠送莫森泰克一台乘用车，入账原值 108,973.45 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玻璃升降器、汽车天窗	-	582,163,200.89	663,544,386.88
奇瑞汽车	玻璃升降器、汽车天窗、其他	1,012,206,145.93	525,129,465.20	167,512,828.52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升降器、汽车天窗	22,518,650.74	78,642,380.46	10,339,987.17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玻璃升降器、汽车天窗	-	67,233,895.76	128,466,233.57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天窗	-	3,469,380.00	15,208,410.00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天窗	124,588,266.30	50,642,548.15	-
小计		1,159,313,062.97	1,307,280,870.46	985,071,846.14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3.27	984.60	993.2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	380,160,144.10	435,079,322.33	103,530,811.19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34,611.16	31,643,153.91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92,872.75	31,210,258.45	8,214,501.12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5,000.00	8,300,350.45	300,284,574.67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1,355,138.80	48,885,189.45
小计		426,012,628.01	507,588,223.94	460,915,076.43
预付款项				
	奇瑞汽车	147.19	147.19	12,687.19
小计		147.19	147.19	12,687.19
其他应收款				
	奇瑞汽车	900.00	900.00	900.00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6,180.00	6,180.00
小计		900.00	7,080.00	7,080.00
应收款项融资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350,000.00	-	1,300,000.00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300,000.00

	奇瑞汽车	44,478,628.64	12,000,000.00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小计		74,828,628.64	13,100,000.00	1,600,000.00
应收票据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700,000.00	-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0,000.00	-	-
小计		1,400,000.00	1,700,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53.25	3,453.25	3,453.25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33,859.75	44,881.54	138,976.17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1,896.46	1,896.46	1,896.46
	奇瑞汽车	511,881.95	458,883.46	183,810.35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4,550.00	10,550.46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306.61	736,253.54	794,116.76
	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	-	235.40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81.50	15,186.62	-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10,863.83	-
小计		810,179.52	1,275,968.70	1,133,038.85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奇瑞科技	19,287.22	19,287.22	19,287.22
小计		19,287.22	19,287.22	19,287.22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次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的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宜宾莫森泰克，具体情况如下：

1、宜宾莫森泰克

宜宾莫森泰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宜宾莫森泰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宜宾莫森泰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ERXATF1Q
名称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宜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虎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9 号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8 层 812 室
营业期限	2025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宜宾莫森泰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宜宾莫森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森泰克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合法有

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未设置股权质押，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或产权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授权租赁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或续租的对外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起止时间	租赁用途
1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12栋1楼东3跨及B12#厂房2楼东3、4跨	4,723.43	2025.12.05-2026.12.04	工业
2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12栋1层东4跨	200.00	2026.01.01-2026.12.31	工业
3	重庆莫森泰克	重庆润洲俊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通达路23号二幢2-1	500.00	2025.10.15-2026.04.14	工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柳州莫森泰克及重庆莫森泰克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柳州莫森泰克及重庆莫森泰克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及时、足额对前述主体进行补偿，确保前述主体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柳州莫森泰克及重庆莫森泰克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

案手续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 283 项（含 7 项专利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不再继续使用上述专利权并不准备缴纳相关费用，待其自然失效），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境内专利权。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5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日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2018SR617513	项目管理平台 V1.0	2018.08.0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	2019SR0308896	汽车玻璃升降器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04.0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3	2019SR0307298	汽车天窗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04.0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4	2020SR1702261	客户需求转换系统 V1.0	2020.12.0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5	2021SR1387280	全景天窗 2 合 1 控制器软件 V1.0	2021.09.1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6	2021SR1387228	智能汽车（PWM）调速车窗控制器软件 V1.0.0	2021.09.1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7	2022SR1575870	智能汽车 SX11 车窗控制器软件 V1.0	2022.12.1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8	2022SR1525970	智能汽车 T18 天窗控制器软件 V1.0	2022.11.1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9	2023SR1503485	莫森泰克 SC02 项目天窗二合一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23.11.2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0	2023SR1510442	莫森泰克 T1EJ 全景调速天窗 2 合 1 控制器软件 V1.0	2023.11.2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日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11	2024SR1591479	新型汽车智能化防夹天窗控制器软件 V1.0.0	2024.10.2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2	2024SR1593601	新型汽车智能化防夹车窗控制器软件 [简称: 车窗控制器软件] V1.0.0	2024.10.2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3	2021SR0215743	智能汽车调速天窗控制器软件 [简称: 调速天窗控制器软件] V1.0	2021.02.0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4	2021SR0220384	全景天窗 2 合 1 控制器软件 V1.0	2021.02.0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5	2021SR0224038	智能汽车 (PWM) 调速车窗控制器软件 V1.0	2021.02.08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6	2021SR1575929	英泰曼特 ST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4.00.02	2021.10.2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7	2021SR1575930	英泰曼特 HAD 天窗玻璃控制器软件 V4.00.02	2021.10.2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8	2021SR1773381	英泰曼特 HC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4.00.01	2021.11.0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9	2021SR1967201	英泰曼特 ELA 全景天窗遮阳帘控制器软件 V1.00.22	2021.12.01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0	2021SR1967202	英泰曼特 SV63 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0	2021.12.01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1	2022SR1521939	SX11 智能电动车窗控制器软件 [简称: SX11] V1.0.0	2022.11.1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2	2022SR1521934	一种车窗控制器软件 [简称: N08 控制器软件] 1.0.0	2022.11.1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3	2022SR1525833	一种天窗控制器软件 [简称: HAD] V1.0.0	2022.11.1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4	2023SR1587369	英泰曼特 SC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0	2023.12.0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5	2023SR1589751	英泰曼特 S56 天窗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0	2023.12.08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6	2023SR1599141	英泰曼特升降扬声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0	2023.12.11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7	2023SR1599574	英泰曼特 EQ100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0	2023.12.11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8	2024SR1234093	英泰曼特 E410S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1.2.0	2024.08.23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9	2024SR1233329	英泰曼特 F510C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2024.08.23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30	2024SR1234095	英泰曼特 HTE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4.00.01	2024.08.23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日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31	2024SR1305848	英泰曼特 MRHD 项目电视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3.00.04	2024.09.04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32	2024SR1305913	英泰曼特 SK83 项目摇窗控制器软件 V1.02	2024.09.04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33	2024SR1305932	英泰曼特 W 项目舱门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24.09.04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34	2025SR2283202	英泰曼特 BLDC 项目无刷鼓风机控制器软件 V4.00.01	2025.11.26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35	2025SR2283360	英泰曼特车窗控制器软件 V1.0	2025.11.26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36	2025SR2312847	英泰曼特门域控制器软件 V1.0	2025.12.01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37	2025SR2313927	英泰曼特天窗控制器软件 V1.0	2025.12.01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38	2025SR2352471	英泰曼特尾门控制器软件 V1.0	2025.12.05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39	2025SR2352805	英泰曼特集成热管理模块控制器软件 V1.0	2025.12.05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40	2025SR2408582	英泰曼特座椅控制器软件 V1.0	2025.12.12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41	2025SR2408632	英泰曼特座椅按摩控制器软件 V4.00.01	2025.12.12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42	2011SR061258	长和粉末冶金压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1.08.29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43	2018SR368614	快速烧结致密化自动化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05.22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44	2018SR366509	一种高含磷量国产化粉末材料的快速烧结参数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05.22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45	2018SR366504	一种快速烧结硬化工艺的控制系统 V1.0	2018.05.22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46	2018SR368619	一种快速烧结致密化工艺参数的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05.22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47	2021SR0194902	用于致密化零件模具的水冷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02.04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48	2021SR0202159	超高延伸率材料的高温快速烧结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02.05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49	2021SR0202106	致密化耐磨侧板自动线控制系统 V1.0	2021.02.05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50	2019SR1140312	玻璃升降器多通道控制系统 V1.0	2019.11.12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经营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主要是通过签订框架合同和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⁹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奇瑞控股	采购主合同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	上汽通用五菱	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3	长安汽车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4	Pankl Group	一般条款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5	吉利汽车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6	振宜汽车	采购主合同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说明，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过程中，主要是通过签订框架合同和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中的重要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⁹ 注：在统计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1、奇瑞控股包括：奇瑞汽车、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等；

2、上汽通用五菱包括：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等；

3、长安汽车包括：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4、Pankl Group 包括：爱塞威汽车油泵（昆山）有限公司、爱塞威进出口贸易（昆山）有限公司、SHW Pumps & Engine Components Inc.和 SHW Automotive GmbH 等；

5、吉利汽车包括：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	芜湖德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3	龙口市兴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4	宣城南铝创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5	昆山隆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6	安徽瑞弘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7	江西莲雄实业有限公司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8	宁波精成电机有限公司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采购及销售方面的重要框架合同均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1,716,039.60
借款	300,000.00
其他	918,220.92
小 计	2,934,260.5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押金保证金	1,883,641.67
其他	567,620.64
小 计	2,451,262.3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司优化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莫森泰克	15%
柳州莫森泰克	15%
英泰曼特	15%
重庆莫森泰克	15%
莱州冶金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应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莫森泰克	GR202034002389	2020.08.17-2023.08.17
		GR202334000670	2023.10.16-2026.10.16
2	柳州莫森泰克	GR202245000082	2022.10.18-2025.10.18
3	英泰曼特	GR202234002052	2022.10.18-2025.10.18
		GR202534004248	2025.10.28-2028.10.28
4	莱州冶金	GR202137003758	2021.12.07-2024.12.07
		GR202437001220	2024.12.07-2027.12.07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柳州莫森泰克符合上述条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重庆莫森

泰克符合上述条件，自成立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英泰曼特符合软件退税要求，享受增值税软件退税的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莱州捷成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满足优惠政策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019,408.49 元、21,715,115.03 元及 10,831,784.5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2、鄂尔多斯分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鄂尔多斯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3、青岛莫森泰克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青岛莫森泰克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本所注意到，青岛莫森泰克因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款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向青岛莫森泰克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即一税简罚[2025]5560 号），认定青岛莫森泰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¹⁰的相关规定，罚款 100 元。青岛莫森泰克被处以罚款的金额显著较低，且情节较轻，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青岛莫森泰克已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了规范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重庆莫森泰克

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重庆莫森泰克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5、莱州创智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创智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6、莱州冶金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冶金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7、莱州捷成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捷成在税务领域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8、莱州精密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精密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9、英泰曼特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报告期内，英泰曼特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10、安庆莫森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报告期内，安庆莫森泰克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11、柳州莫森泰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柳州莫森泰克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12、宜宾莫森泰克

根据四川省数据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宜宾莫森泰克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所处的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最新期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2）鄂尔多斯分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鄂尔多斯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3）青岛莫森泰克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青岛莫森泰克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4）重庆莫森泰克

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重庆莫森泰克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5）莱州创智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创智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6）莱州冶金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冶金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7）莱州捷成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捷成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8）莱州精密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精密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9）英泰曼特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报告期内，英泰曼特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10）安庆莫森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报告期内，安庆莫森泰克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11）柳州莫森泰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柳州莫森泰克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12）宜宾莫森泰克

根据四川省数据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宜宾莫森泰克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

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2、鄂尔多斯分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鄂尔多斯分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3、青岛莫森泰克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青岛莫森泰克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4、重庆莫森泰克

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重庆莫森泰克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5、莱州创智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创智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6、莱州冶金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冶金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7、莱州捷成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捷成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8、莱州精密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精密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9、英泰曼特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报告期内，英泰曼特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10、安庆莫森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报告期内，安庆莫森泰克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11、柳州莫森泰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柳州莫森泰克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12、宜宾莫森泰克

根据四川省数据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宜宾莫森泰克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

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子公司青岛莫森泰克因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款申报受到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纳税情况”之“3、青岛莫森泰克”。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企[2026]3 号），同意芜湖投控被标识为国有股东（“SS”）。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芜湖市国资委已同意芜湖投控被标识为国有股东（“SS”）。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若干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企业情况

1、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0%），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主营业务		建筑业		
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9,990.95	39,990.95	39,990.95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	-	-

注：芜湖投控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故表中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仅列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下同。

2、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56,819.63	1,529,835.83	1,292,880.61
	营业收入（万元）	51,184.47	137,319.30	188,656.48
	净利润（万元）	-28,074.21	-20,036.18	-19,660.23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股权投资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股权投资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股权投资
杭州核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芜湖启帆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股权投资

芜湖远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子公司	股权投资
芜湖智美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子公司	股权投资
芜湖远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子公司	股权投资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西安神剑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吉林省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唐山市嘉业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西安嘉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注：上表中公司性质系针对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而言，下同。

3、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12,35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5%），美的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65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		
主营业务		机器人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	/	/

注：该公司系于 2025 年 12 月变为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埃夫特（芜湖）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喷涂机器人和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江西希美埃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CMA Robotics S.p.A.	三级子公司	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和机器人控制系统及成套解决方案
CMA Roboter GmbH	四级子公司	喷涂机器人和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制造、应用与系统集成
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三级子公司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制造、应用与系统集成
Robotics Service S.r.l.（曾用名 Evolut Service S.r.l.）	三级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EFORT Robotics S.r.l.（曾用名 EFORT Systems S.r.l.）	四级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销售
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和机器人控制系统及成套解决方案
EFORT WFC Holding S.p.A.	三级子公司	投资控股及管理
O.L.C.I. Engineering S.r.L	四级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O.L.C.I.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td.	五级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AUTOROBOT-STREF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Autorobot Strefasp. z.o.o.）	四级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航空航天高端制造
广东埃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注销）	三级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及集成
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研发
EFORT Europe S.r.l.	三级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研发
EFOTR France S.A.S.	四级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及集成
赣州赣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共享喷涂加工服务
启智（芜湖）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
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通用机器人底座研发
启智开悟（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五级子公司	通用机器人底座研发
启智开悟（杭州）机器人有限公司	五级子公司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
芜湖矽客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五级子公司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

(曾用名: 芜湖灵迹奇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销售
启智开悟(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	五级子公司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
安徽几何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EFORT USA, Inc.	四级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及系统集成市场开拓
GME Aerospace Industrial Material Composto S.A.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转让)	三级子公司	航空航天复合材料与结构件制造

4、永达科技

公司名称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681.900133 万元			
股权结构	芜湖投控持有永达科技 43,697.769068 万元出资额(占永达科技注册资本的 5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永达科技 41,984.131065 万元出资额(占永达科技注册资本的 49%)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汽车有色、黑色零部件含缸体、飞轮、曲轴、缸盖、进气管、罩盖和壳体类产品的铸造与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3,132.52	132,387.36	123,569.55
	营业收入(万元)	37,054.09	83,564.81	81,283.93
	净利润(万元)	854.88	1,471.44	1,100.31

5、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芜湖投控持有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出资额(占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80%), 安徽中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出资额(占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主营业务	房地产业			
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2,974.27	28,243.77	15,189.00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1.95	-16.40	-8.68

6、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主营业务	资产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568,486.50	2,153,355.85	1,449,244.11
	营业收入(万元)	12,585.29	5,441.28	42.60
	净利润(万元)	-5,346.63	-8,816.89	2,714.12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芜湖远卓数字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园区运营
芜湖市恒创鸿兹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芜湖三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芜湖三山瑞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租赁业务
上海鸿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租赁业务
芜湖卓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酒店服务
芜湖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物业管理
芜湖融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租赁业务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产权交易
安徽长江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
安徽长江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
安徽长江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招标代理
安徽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产权交易
安徽长江农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农林产权交易
芜湖长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

7、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业		
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08,271.87	288,240.21	186,471.77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273.58	-282.14	-75.85

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芜湖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业
芜湖璟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业
芜湖璟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业
芜湖璟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业
芜湖璟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业
芜湖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业

8、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8,886.49	333,092.67	/
	营业收入(万元)	9.10	-	/
	净利润(万元)	-2,507.55	-6,561.29	/

注：该公司系于 2024 年 5 月成立。

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股权投资
芜湖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股权投资

9、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主营业务		教育产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57,409.43	284,217.25	222,029.58
	营业收入（万元）	6,742.22	-	-
	净利润（万元）	-2,582.00	-8,851.07	-1,087.38

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芜湖学院	二级子公司	教育

10、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860 万元		
股权结构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芜湖投控持有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7,8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8.5487%），其余股东合计持有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0,06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4513%）。 2025 年 9 月 19 日，芜湖投控转让其所持有的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为芜湖投控合并范围内主体。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文旅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6,180.90	96,969.47	92,871.19
	营业收入（万元）	774.23	1,134.29	1,271.09
	净利润（万元）	-2,616.36	-2,474.41	-19.62

注：截至报告期末，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非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芜湖市鸠兹水上观光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文旅行业
芜湖城市书房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文旅行业

11、泓毅股份

公司名称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504 万元		
股权结构		芜湖投控持有泓毅股份 9,000 万股股份（占泓毅股份注册资本的 58.05%），其余股东持有泓毅股份 6,504 万股股份（占泓毅股份注册资本的 41.95%）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77,261.49	334,972.02	245,957.96
	营业收入(万元)	354,423.22	288,803.12	179,238.86
	净利润(万元)	30,265.09	24,737.04	13,306.23

泓毅股份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徽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徽普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芜湖普威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庆普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安徽普威汽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徽滨江普威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芜湖泓鹤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注销)	二级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大连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12、芜湖智能传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智能传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智能传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智能传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主营业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	/	/

注：该公司系于 2025 年 9 月成立。

13、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2023 年 6 月 2 日前，芜湖投控持有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023 年 6 月 2 日芜湖投控转让其所持有的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再为芜湖投控合并范围内主体。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	/	/

注：该公司已于 2023 年转让。

14、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72,191.27 万元		
股权结构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0,091.27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55.0818%）；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44.8971%）；光慧中曜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0.0212%）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	/	/

注：该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成立。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83 项有效境内专利权¹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摇窗玻璃升降器丝轮跳丝检测装置	2024223571459	实用新型	2024.09.26	2025.10.3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	一种风载试验台滑轮调节装置	2024223571321	实用新型	2024.09.26	2025.09.12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3	一种汽车天窗手动遮阳帘联动结构	2022111044440	发明专利	2022.09.09	2025.09.12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4	天窗玻璃包边和胶条连接结构	2022110209893	发明专利	2022.08.24	2025.11.0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5	一种天窗排水装置	2022110143612	发明专利	2022.08.23	2025.09.12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6	一种天窗遮阳帘用的止挡件结构	2021110108879	发明专利	2021.08.31	2025.09.12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7	一种密封条安装滚压装置	202323256325X	实用新型	2023.11.30	2024.08.30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8	一种玻璃升降器钢丝绳总成	2023232563207	实用新型	2023.11.30	2024.07.19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9	一种钢丝绳外管固定管短安装装置	2023232563226	实用新型	2023.11.30	2024.07.05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0	一种天窗遮阳帘	2022225954485	实用新型	2022.09.29	2023.02.1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1	一种固定天窗软管的导轨	2022225963234	实用新型	2022.09.29	2023.02.1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2	一种全景天窗遮阳帘转轴定位结构	2022213732135	实用新型	2022.06.02	2023.01.0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3	一种检测遮阳帘初拉力检测装置	2022213732385	实用新型	2022.06.02	2023.01.0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4	一种倒置定位工装	2022213732370	实用新型	2022.06.02	2023.01.0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5	一种全景天窗玻璃传动机构	2022203012655	实用新型	2022.02.15	2022.08.05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6	一种天窗后端块用的快速定位结构	2021220769572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4.2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7	一种天窗框架密封条	2021220	实用新型	2021.08	2022.04	莫森泰	原始取

¹¹ 其中本清单第 47-50 项、第 52 项、第 65-66 项共 7 项专利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不再继续使用上述专利权并不准备缴纳相关费用，待其自然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安装装置	619679		.30	.05	克	得
18	一种天窗遮阳帘用的缓冲结构	2021220788431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4.0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9	一种汽车玻璃总成挂耳用的检测装置	202122060538X	实用新型	2021.08.30	2022.03.29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0	一种汽车车门玻璃承重测试装置	202121295845X	实用新型	2021.06.10	2022.02.15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1	一种天窗遮阳帘垂度检测用的检测装置	2021220619166	实用新型	2021.08.30	2022.02.15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2	一种汽车天窗玻璃 PU 包边模具用的快速密封胶结构	202122076938X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2.15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3	一种天窗软轴涂油设备	2021220787814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2.15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4	一种玻璃托架载荷检测工装	2021213873853	实用新型	2021.06.22	2022.01.2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5	塑料升降器滑轮安装结构	2021213892820	实用新型	2021.06.22	2022.01.2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6	一种汽车天窗密封条检测系统	2021211615626	实用新型	2021.05.27	2022.01.25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7	一种汽车天窗玻璃钣金用的检测工装	2021219118547	实用新型	2021.08.16	2022.01.0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8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帘压块集成式结构	2021216739926	实用新型	2021.07.22	2021.12.1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9	一种马达支架铆接装置	2020220553713	实用新型	2020.09.18	2021.09.0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30	玻璃升降器丝轮和丝轮盖配合新结构	2020218862475	实用新型	2020.09.02	2021.09.0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31	一种钢丝绳支撑结构	2020218579734	实用新型	2020.08.31	2021.07.0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32	天窗控制器测试工装	2020221349189	实用新型	2020.09.25	2021.07.0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33	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自动涂油装置	202021838807X	实用新型	2020.08.28	2021.07.0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34	滑轨滑轮铆钉和垫片的压合设备	2020218862422	实用新型	2020.09.02	2021.07.0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35	天窗滑轨喷油装置	202021557707X	实用新型	2020.07.31	2021.05.2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36	车用电尾丝杆机构滚压及旋铆组合工装	2020214435777	实用新型	2020.07.21	2021.05.2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7	汽车玻璃升降器马达负载检测装置	2020218388366	实用新型	2020.08.28	2021.05.2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38	天窗性能测试放置工装	2020215321576	实用新型	2020.07.29	2021.04.02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39	一种星空顶天窗	2020209497434	实用新型	2020.05.29	2021.03.02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40	车门钢丝绳张紧力检测机构	202021557633X	实用新型	2020.07.31	2021.03.02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41	新型滑移门测试装置	2020215000791	实用新型	2020.07.27	2021.03.02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电动遮阳帘控制系统	2019220799388	实用新型	2019.11.27	2020.10.2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43	一种车窗调速控制系统	2019220782300	实用新型	2019.11.27	2020.09.1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44	一种塑料结构单导轨玻璃升降器	2019216585507	实用新型	2019.09.30	2020.08.1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45	一种塑料升降器的滑轮固定装置	201921673750X	实用新型	2019.09.30	2020.08.1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46	一种绳轮式玻璃升降器的钢丝绳装配结构	2019216737764	实用新型	2019.09.30	2020.08.0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47	一种铝质双导轨结构玻璃升降器	2019216585511	实用新型	2019.09.30	2020.08.0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48	一种汽车摇臂式电动升降尾翼	2019216262981	实用新型	2019.09.27	2020.08.0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49	一种汽车太阳能天窗连接固定结构	2019216062222	实用新型	2019.09.25	2020.08.0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50	改进的车用剪刀式开门机构	2019216625434	实用新型	2019.10.08	2020.08.0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51	一种塑料结构双导轨玻璃升降器	2019216585441	实用新型	2019.09.30	2020.08.0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52	新型车用实现剪刀式开门结构	2019216922534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08.0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53	一种控制车窗防夹电机压接工装	2019213968235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7.3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54	一种用于印刷钢网高效清洗的器具	2019213968625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7.3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55	一种多通道汽车玻璃升降器耐久测试系统	2019214112674	实用新型	2019.08.28	2020.06.1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56	一种汽车 ECU 程序更新系统	201921411259X	实用新型	2019.08.28	2020.05.22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57	一种天窗耐久实验摆放台架	2019210223979	实用新型	2019.07.03	2020.05.19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58	一种可调节式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	2019210385615	实用新型	2019.07.04	2020.05.0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59	一种一体式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	2019210384805	实用新型	2019.07.04	2020.05.0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60	一种滑轮涂油机构	2019210256154	实用新型	2019.07.03	2020.04.1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61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钢丝绳安装装置	2019210308784	实用新型	2019.07.04	2020.04.1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62	一种汽车玻璃托架	2019210309999	实用新型	2019.07.04	2020.04.1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63	一种玻璃托架涂油与检错机构	2019210256277	实用新型	2019.07.03	2020.04.1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64	一种汽车玻璃托架缓冲块安装装置	2019210620314	实用新型	2019.07.09	2020.04.1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65	一种具有蓝牙通讯功能的天窗控制系统	2017210883965	实用新型	2017.08.29	2018.08.2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66	新型 ECU 老化试验设备	2017210884544	实用新型	2017.08.29	2018.04.20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67	一种天窗框架密封条安装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21110041968	发明专利	2021.08.30	2025.06.1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68	改进的车用剪刀式开门机构及开门方法	201910947266X	发明专利	2019.10.08	2024.09.1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69	新型车用实现剪刀式开门结构及开门方法	2019109612773	发明专利	2019.10.11	2024.09.1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70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选型防错装置	2020109650405	发明专利	2020.09.15	2024.07.02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71	一种天窗软轴涂油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202111012353X	发明专利	2021.08.31	2024.04.30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72	汽车升降器玻璃托架缓冲块自动安装装置	2021106468439	发明专利	2021.06.10	2023.12.29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73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组合装配台	2020109650320	发明专利	2020.11.30	2023.10.2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74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连接强度检测工装	2021106923848	发明专利	2021.06.22	2023.10.2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75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总装工装	2021106923975	发明专利	2021.06.22	2023.08.0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76	一种车窗密封条粘贴生产线及粘贴方法	2018110622466	发明专利	2018.09.12	2023.06.20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77	汽车全景天窗玻璃边缘自动清理装置	2017105148244	发明专利	2017.06.29	2023.05.2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78	用于天窗生产线自动检测天窗开闭力的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811063718X	发明专利	2018.09.12	2023.05.2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79	一种外滑式汽车全景天窗运动机构	2021108309244	发明专利	2021.07.22	2022.12.1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80	汽车玻璃升降器测试挂载结构	2021106483918	发明专利	2021.06.10	2022.08.19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81	一种用于汽车玻璃升降器滑轨性能检测的装置	202110646841X	发明专利	2021.06.10	2022.08.19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82	塞拉式顶端驱动电动滑移门机构及驱动方法	2020107151281	发明专利	2020.07.23	2021.12.2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83	用于电机霍尔元件检测的工装	2018107349187	发明专利	2018.07.06	2021.09.0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84	天窗运行噪声检测装置	2019104456196	发明专利	2019.05.27	2021.04.02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85	汽车玻璃升降器绕丝工装平台	2018109729922	发明专利	2018.08.24	2021.04.02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86	插件稳定送料机构	2018107349308	发明专利	2018.07.06	2020.12.29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87	可检测全景天窗前玻璃减震缓冲块的工装	2018106859816	发明专利	2018.06.28	2020.12.0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88	汽车尾门撑杆的导向管端部扣压方法	2018107349098	发明专利	2018.07.06	2020.11.2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89	一种汽车尾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9108017198	发明专利	2019.08.28	2020.11.10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90	一种一体式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制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5974224	发明专利	2019.07.04	2020.08.2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91	汽车尾门撑杆球头卡簧压装方法	2018107348907	发明专利	2018.07.06	2020.08.25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92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装配线工艺	2019106047362	发明专利	2019.07.05	2020.08.0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93	一种锡膏回温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710754634X	发明专利	2017.08.29	2020.07.2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94	一种汽车天窗的装配方法	201910605608X	发明专利	2019.07.05	2020.05.0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95	马达支架自动铆接压合工装	2017108395506	发明专利	2017.09.18	2019.10.22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96	玻璃升降器耐久性测试设备	2017107562056	发明专利	2017.08.29	2019.08.2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97	汽车四门防夹升降器耐久检测设备	2017107569680	发明专利	2017.08.29	2019.08.1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98	一种汽车尾门电动撑杆性能试验装置	2017103983145	发明专利	2017.05.31	2019.07.12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99	电动滑门中驱结构四轮拉索防脱防绞装置	2016104674430	发明专利	2016.06.24	2019.05.1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00	一种汽车尾门电动撑杆线束固定结构	2017103979934	发明专利	2017.05.31	2019.03.2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01	遮阳板滑动力检测设备	2016107588329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19.03.19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02	一种汽车天窗直流电机电压与转速的匹配方法	2016104876714	发明专利	2016.06.28	2019.02.19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03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板弹力测试工装及其测试方法	2015105550483	发明专利	2015.08.28	2019.02.05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04	一种感应式无需翻转的打挡点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201610764279X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19.01.1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05	一种汽车尾门电动撑杆管件铆接装置	2017103980166	发明专利	2017.05.31	2018.11.1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06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汽车尾门电动撑杆结构	2017103980109	发明专利	2017.05.31	2018.11.1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07	一种车辆天窗实验方法	2016103043135	发明专利	2016.05.10	2018.09.25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08	汽车玻璃升降器用滑轮	2016107640154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18.08.2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09	带手摇柄防错装置的玻璃升降器铆接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2016107628557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18.08.1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10	玻璃升降器耐久测试系统和方法	2016107559805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18.08.1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11	汽车全景天窗导风板减震结构	201610591398X	发明专利	2016.07.26	2018.07.2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12	天窗面差检测装置	2014106888488	发明专利	2014.11.26	2018.07.2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13	天窗限位挡块装配结构	2016104643343	发明专利	2016.06.24	2018.07.2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14	汽车天窗挡水盖装配结构	2016103589337	发明专利	2016.05.27	2018.07.0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15	电动滑门中驱结构拉索张紧机构	2016104643358	发明专利	2016.06.24	2018.07.0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16	汽车推拉门驱动电机的齿轮结构	2016102748995	发明专利	2016.04.28	2018.07.0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17	一种自动压铆工装的压铆方法	2015103751115	发明专利	2015.06.28	2018.07.0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18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网安装结构	2015105602399	发明专利	2015.08.28	2018.07.0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19	一种物品推送堆码方法	2016103041873	发明专利	2016.05.10	2018.06.22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20	汽车电动滑门中铰链结构	2016106005830	发明专利	2016.07.28	2018.03.1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21	一种汽车天窗滑轨转运装置	2015102081633	发明专利	2015.04.28	2017.12.2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22	推拉门磁环自动焊接装置	2016102749004	发明专利	2016.04.28	2017.12.0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23	汽车玻璃升降器升降臂涂油装置	2015105582198	发明专利	2015.09.06	2017.12.0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24	一种汽车天窗型面及孔位检测装置	201410686597X	发明专利	2014.11.26	2017.11.2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25	一种用于汽车车窗玻璃关闭力的自动检测装置	2015103670705	发明专利	2015.06.26	2017.11.10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26	一种汽车天窗滑轨转运方法	2015102081737	发明专利	2015.04.28	2017.10.2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27	一种全景天窗半固定式机构及其开启方法	2015104595078	发明专利	2015.07.28	2017.10.2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28	汽车天窗 ECU 功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2015103795024	发明专利	2015.06.27	2017.10.2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29	一种叉臂式摇窗机总成生产流程方法	2014105946043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7.09.29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30	汽车天窗滑轨检具	2014106867693	发明专利	2014.11.26	2017.09.29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31	升降器自动防夹检测装置	2014105969030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7.08.0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32	汽车叉臂式电动玻璃升降器总成件生产工艺	2015105566462	发明专利	2015.09.06	2017.08.0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33	汽车天窗滑轨自动涂油站	2014105939270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7.07.0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34	一种具有全景天窗半固定式机构的汽车及	2015104595237	发明专利	2015.07.28	2017.06.2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其开启方法						
135	汽车天窗滑轨手动装配生产线	2014105929724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7.06.0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36	天窗外管压块与滑轨的铆接方法	2015105600891	发明专利	2015.08.28	2017.05.1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37	一种汽车天窗夹紧力和滑动力测试装置	2014106900988	发明专利	2014.11.26	2017.05.1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38	天窗外管压块铆接工装	2015105550479	发明专利	2015.08.28	2017.05.10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39	天窗包装清理工作台	2014105951022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7.05.0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40	汽车后门玻璃绳轮式升降器的生产方法	2014105968856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7.05.0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41	一种汽车天窗安装生产线	2014102863087	发明专利	2014.06.25	2017.04.2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42	后滑块铆接工装	2014102877022	发明专利	2014.06.25	2017.02.0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43	汽车天窗生产转运装置	201410286493X	发明专利	2014.06.25	2017.02.0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44	滑轨铆接工装	2014102877408	发明专利	2014.06.25	2017.02.0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45	一种马达支架丝轮盖防错压合螺栓装置	2014103602629	发明专利	2014.07.28	2017.01.25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46	一种电机螺栓装配风批夹持装置及装配方法	2015102081296	发明专利	2015.04.28	2017.01.1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47	汽车天窗隔绝噪音检测室	2014105969026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7.01.1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48	一种用于汽车天窗的底涂胶摇匀装置	2014103602525	发明专利	2014.07.28	2017.01.1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49	转换器测试装置	201310515796X	发明专利	2013.10.28	2017.01.1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50	齿扇和升降臂的可调式焊接工装	2015102071805	发明专利	2015.04.28	2017.01.0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51	天窗总成检具装置	2013104264413	发明专利	2013.09.18	2016.12.0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52	玻璃升降器 X 支板安装螺丝辅助装置	2014102366915	发明专利	2014.05.30	2016.12.0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53	自动上螺丝机的辅助工装	2014102366898	发明专利	2014.08.21	2016.11.1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54	天窗电机装配翻转台	2014105951037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6.11.09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55	玻璃升降器终检工装夹紧装置	2014102387080	发明专利	2014.05.30	2016.09.1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56	一种摇窗机绳轮用滑轮涂油上完铆钉的下料装置	2014103604323	发明专利	2014.07.28	2016.09.1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57	举升臂铆接工装	2014102877037	发明专利	2014.06.25	2016.09.1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58	玻璃升降器导轨	201410236484X	发明专利	2014.05.30	2016.08.2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59	一种天窗支架和导轨的压铆装置	2014102862493	发明专利	2014.06.25	2016.08.2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60	一种汽车叉臂马达支架的打码装置	2014103605913	发明专利	2014.07.28	2016.08.2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61	一种汽车天窗生产用的安装托盘	2014102862756	发明专利	2014.06.25	2016.08.2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62	遮阳板装饰条限位压紧装置	2014105954139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6.08.2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63	汽车天窗玻璃滑轨和支架自动铆接装置	2014105935049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6.08.2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64	汽车玻璃升降器电机螺栓装配风批夹持装置及装配方法	2015102092500	发明专利	2015.04.28	2016.08.2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65	汽车玻璃升降器螺栓装配风批夹持装置	2015102081277	发明专利	2015.04.28	2016.08.1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66	叉臂式玻璃升降器终检台设备	2013104267708	发明专利	2013.09.18	2016.08.10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67	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专用设备	2013104264428	发明专利	2013.09.18	2016.06.0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68	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专用设备	2013104267638	发明专利	2013.09.18	2016.06.0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69	自动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专用设备	2013104264451	发明专利	2013.09.18	2016.05.0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70	一种汽车车窗玻璃压边机	2014102366506	发明专利	2014.05.30	2016.05.0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71	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设备用压合部件	2013104264589	发明专利	2013.09.18	2016.05.0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72	一种中频焊机的冷却循环水装置	2014103605557	发明专利	2014.07.28	2016.05.0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73	智能电焊件夹具	2013104266955	发明专利	2013.09.18	2016.02.10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74	一种摇窗机绳轮用滑 轮涂油上铆钉装置	2014103 602968	发明专利	2014.07 .28	2016.02 .10	莫森泰 克	原始取 得
175	焊机联网智能管理系 统	2013104 267727	发明专利	2013.09 .18	2015.12 .09	莫森泰 克	原始取 得
176	自动天窗玻璃密封条 压合专用设备	2013104 267623	发明专利	2013.09 .18	2015.12 .02	莫森泰 克	原始取 得
177	一种带自动调节框架 宽度的框架组装机	2023225 996181	实用新型	2023.09 .25	2024.08 .02	青岛莫 森泰克	原始取 得
178	一种天窗涂胶管路结 构	2023226 455027	实用新型	2023.09 .27	2024.06 .11	青岛莫 森泰克	原始取 得
179	一种丝轮盖涂油装置	2023231 74421X	实用新型	2023.11 .23	2024.06 .11	青岛莫 森泰克	原始取 得
180	一种天窗收纳简易货 架	2023226 11824X	实用新型	2023.09 .26	2024.05 .24	青岛莫 森泰克	原始取 得
181	一种汽车车窗升降玻 璃托架自动卡弹簧和 注油脂的工装	2024220 433635	实用新型	2024.08 .22	2025.09 .23	重庆莫 森泰克	原始取 得
182	玻璃升降器检测静音 房门升降机构	2024226 902171	实用新型	2024.11 .05	2025.09 .05	重庆莫 森泰克	原始取 得
183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 焊合件涂油及焊接强 度检测装置	2022117 273373	发明专利	2022.12 .30	2025.08 .05	重庆莫 森泰克	原始取 得
184	一种丝轮检测工装	2024219 763672	实用新型	2024.08 .15	2025.06 .13	重庆莫 森泰克	原始取 得
185	螺栓固定顶升机构	2024220 058451	实用新型	2024.08 .19	2025.06 .03	重庆莫 森泰克	原始取 得
186	一种汽车车窗升降检 测钢丝绳绕制松紧度 的工装	2024215 296642	实用新型	2024.07 .01	2025.05 .06	重庆莫 森泰克	原始取 得
187	一种弧形导轨定量涂 油机	2024214 751984	实用新型	2024.06 .26	2025.05 .06	重庆莫 森泰克	原始取 得
188	一种汽车车窗电动玻 璃升降器铆钉检测挑 选装置	2023231 467950	实用新型	2023.11 .21	2024.06 .25	重庆莫 森泰克	原始取 得
189	一种汽车车窗电动玻 璃升降器电机异音品 质检测设备	2023232 401132	实用新型	2023.11 .28	2024.06 .25	重庆莫 森泰克	原始取 得
190	一种汽车车窗 D 型升 降器电机螺母自动锁 付装置	2023228 078957	实用新型	2023.10 .19	2024.05 .28	重庆莫 森泰克	原始取 得
191	一种玻璃升降器滑轮 限位装置	2023217 767903	实用新型	2023.07 .07	2024.03 .26	重庆莫 森泰克	原始取 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92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滑槽冲压装置	2023222309144	实用新型	2023.08.18	2024.03.15	重庆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93	一种汽车车窗升降检测卷线轮绕线长度的工装	2023212537002	实用新型	2023.05.23	2023.11.14	重庆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94	一种具备滞回电路的稳定系统	202323502040X	实用新型	2023.12.21	2024.07.26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95	一种带诊断功能的汽车开闭件耐久控制器	2023233963796	实用新型	2023.12.13	2024.07.09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96	一种天窗电机控制系统	202121307991X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2.08.02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97	一种车辆副电瓶隔离控制系统	2021213079587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2.02.18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98	一种语音控制系统	2021213079939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2.02.18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99	汽车摇窗接插件结构	202121309396X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2.02.08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00	一种电动升降桌	2021213094093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2.01.04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01	一种具有抗静电功能的电路板	2021213093989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12.31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02	一种用于采集直流无刷电机位置的系统	2021213079784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12.31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03	一种自动化防夹模块测试系统	2021213093211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12.31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04	一种便于工装板移动的装置	2024227257460	实用新型	2024.11.08	2025.10.31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05	一种模拟升降器总成检具	2022117169878	发明专利	2022.12.29	2025.09.12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06	一种防型车门检测装置	2022116139254	发明专利	2022.12.15	2025.09.12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07	一种钢丝绳绕装装置	2024224584070	实用新型	2024.10.11	2025.08.08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08	一种零件总装操作台	2024223307954	实用新型	2024.09.24	2025.08.08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09	一种料盒标签卡槽	2024213176129	实用新型	2024.06.11	2025.03.18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10	一种托盘自动上料机	2023236418611	实用新型	2023.12.29	2025.01.03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11	一种玻璃升降器用丝轮结构	2023236110598	实用新型	2023.12.28	2024.08.23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12	一种升降器备件加工定位工装	202322957279X	实用新型	2023.11.02	2024.07.16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13	一种 PCB 板自动打螺丝装置	202111345692X	发明专利	2021.11.15	2024.04.05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14	一种丝轮盖涂油送料装置	2022235454175	实用新型	2022.12.29	2023.10.31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15	一种活动式标签盒	2022235537623	实用新型	2022.12.29	2023.07.14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16	铆压手动支架	2022233869520	实用新型	2022.12.15	2023.05.09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17	后门玻璃升降器总成检具	2021107671327	发明专利	2021.07.07	2023.01.13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18	一种电动叉车电池充电安全防护结构	2019106659918	发明专利	2019.07.23	2022.07.19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19	汽车玻璃升降器弧形导轨自动喷油线	2016107521225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22.03.25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20	一种铆压装置	2021219373269	实用新型	2021.08.18	2022.03.25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21	汽车管件取料涂油装置	2021211471263	实用新型	2021.05.26	2022.03.25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22	玻璃升降器钢丝绳扣头铆压装置	202121399403X	实用新型	2021.06.23	2021.12.10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23	磁性表座导向机构及使用其的玻璃升降器自动绕丝工装	2021208327591	实用新型	2021.04.22	2021.12.07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24	一种油脂增压蓄能器	2020208507496	实用新型	2020.05.20	2021.03.26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25	一种汽车车窗导轨与马达支架压合螺栓检测板	2020203598906	实用新型	2020.03.20	2020.12.15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26	一种玻璃托架平面检测装置	2020208632829	实用新型	2020.05.21	2020.12.15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27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半总成检具装置	2019218336443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20.06.16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28	一种汽车玻璃摇窗机自动锁螺丝装置	2019206061859	实用新型	2019.04.29	2020.04.03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29	终检工装的转运装置	2018213311074	实用新型	2018.08.17	2019.04.09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30	玻璃升降器运行效率试验台放置架	2018214626743	实用新型	2018.09.07	2019.03.26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31	工装摆放架	2018209042681	实用新型	2018.06.12	2019.01.08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32	玻璃升降器滑轮底座和滑轮自动涂油装配装置	2016107521333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18.09.21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33	汽车玻璃升降器丝轮盖自动涂油装置	2017207726992	实用新型	2017.11.02	2018.03.27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34	汽车玻璃升降器转轮自动涂油铆合装置	2015104239124	发明专利	2015.07.20	2017.12.01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35	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自动涂油装置	2015103762092	发明专利	2015.06.27	2017.08.01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36	导管自动涂油专机	2016209734541	实用新型	2016.08.30	2017.07.04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37	玻璃升降器丝轮涂油装置	2016209802214	实用新型	2016.08.30	2017.04.12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38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试验台架	201620376067X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0.05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39	汽车玻璃升降器马达支架自动组装涂油专机	2016203760400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0.05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40	一种粉末冶金齿轮去毛刺表面研磨设备及工艺	2025112709110	发明专利	2025.09.08	2025.12.02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41	一种大尺寸粉末冶金毛坯的机械手上下料装置	2025110146864	发明专利	2025.07.23	2025.09.30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42	一种电子泵转子曲面轮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3118492457	发明专利	2023.12.29	2024.06.07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43	夹持检测组件及新能源汽车皮带轮平面度检测系统和方法	2024101604604	发明专利	2024.02.05	2024.04.30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44	一种电子泵转子的粉末冶金模具	2023223700582	实用新型	2023.09.01	2024.04.12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45	一种粉末冶金滑块销孔检具	2023220857568	实用新型	2023.08.04	2024.02.23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46	一种大排量变量泵粉末冶金转子	202320965988X	实用新型	2023.04.26	2023.11.03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47	一种汽车电机的粉末冶金轴承座	202321055616X	实用新型	2023.05.06	2023.10.13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48	一种电子齿轮泵粉末冶金壳体	2023209833496	实用新型	2023.04.27	2023.10.03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49	一种用于个人出行设备的粉末冶金驱动皮	2023203914432	实用新型	2023.03.06	2023.09.26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带轮						
250	一种粉末冶金油泵泵盖	2023204259965	实用新型	2023.03.09	2023.08.29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51	一种用于变排量机油泵的粉末冶金泵壳	2023210718215	实用新型	2023.05.08	2023.08.04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52	一种用于个人出行设备的粉末冶金从动皮带轮	2023203910003	实用新型	2023.03.06	2023.08.04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53	一种变量油泵用的粉末冶金调整环	2023204256948	实用新型	2023.03.09	2023.08.04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54	一种粉末冶金镶套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2495471	发明专利	2021.10.26	2022.11.25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55	一种带凸轮轴位置信号盘的链轮	2022207973666	实用新型	2022.04.07	2022.08.09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56	一种发动机用曲轴链轮	2022207936737	实用新型	2022.04.07	2022.08.05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57	一种用于高精度粉末冶金零件的材料配方	2020105638103	发明专利	2020.06.19	2021.05.07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58	高效低油耗发动机变排量油泵滑块	2019222843968	实用新型	2019.12.18	2020.11.06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59	一种用于 AT 变速器的粉末冶金同步环	2019222985174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9.11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60	DCT 电子泵粉末冶金中间板	2019222985367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9.11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61	汽车发动机传动系统用皮带轮	2019222858287	实用新型	2019.12.18	2020.09.11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62	发动机冷却系统磁通环	2019222843826	实用新型	2019.12.18	2020.08.14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63	高压油泵侧板成型模具	2019222176502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8.14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64	一种用于 PHEV 混动汽车发动机的传动链轮	2019222985371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8.14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65	高压油泵凸轮环成型模具	2019222858291	实用新型	2019.12.18	2020.08.07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66	VCT 粉末冶金壳体	2019222176485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7.31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67	一种汽车发动机用粉末冶金传感齿圈	2019222172732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7.31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68	发动机传感齿圈成型模具	2017215307740	实用新型	2017.11.13	2018.09.18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69	发动机油泵侧板成型模具	2017215030032	实用新型	2017.11.13	2018.06.05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70	涨紧皮带轮成型模具	2017215030047	实用新型	2017.11.13	2018.06.05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71	发动机 VVT 转子成型模具	2017215029196	实用新型	2017.11.13	2018.06.05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72	用于汽车发动机可变气门控制装置的静音链轮	2016209397764	实用新型	2016.08.25	2017.03.29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73	一种用于自动变速箱润滑泵的粉末冶金定子	2016209397779	实用新型	2016.08.25	2017.03.29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74	一种用于自动变速箱润滑泵的粉末冶金转子	2016209397783	实用新型	2016.08.25	2017.03.08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75	一种用于变排量油泵的粉末冶金滑环	2016209392934	实用新型	2016.08.25	2017.02.22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76	一种用于变排量油泵的粉末冶金转子	2016209392949	实用新型	2016.08.25	2017.02.08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77	重卡变速箱同步器内锥环的制造工艺	2011101566111	发明专利	2011.05.31	2013.08.21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78	重卡变速箱同步器外锥环的制造工艺	2011101565956	发明专利	2011.05.31	2013.03.20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79	发动机冷却风扇用铁芯的制造工艺	2010105227140	发明专利	2010.10.13	2012.10.17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280	一种电子油泵泵盖粉末冶金模具	2023220855172	实用新型	2023.08.04	2024.02.27	莱州精密	原始取得
281	一种机油泵用粉末冶金联轴器的模具	2023210221359	实用新型	2023.05.04	2023.10.27	莱州精密	原始取得
282	高压油泵叶片转子成型模具	2019222172643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8.11	莱州精密	原始取得
283	一种粉末冶金炉盖成型模具	2019222176470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8.14	莱州精密	原始取得